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9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7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云煤能源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昆股份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贸易分公司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燃气工程公司	指	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师宗煤焦化	指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瓦鲁煤矿	指	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煤矿	指	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大舍煤矿	指	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五一煤矿	指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昆钢重装	指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昆钢重装红河公司	指	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

恒峰检测	指	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麒安晟	指	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耐磨科技	指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西洋	指	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汇智信	指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智瑞峰	指	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龙国资局	指	马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马龙万企	指	云南马龙万企化工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资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指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20021-5 号

**致：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参加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以上文件资料和事实表明：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的《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刊登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本次发行已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编号：云国资备案〔2019〕110号），国家出资企业昆钢控股对发行人的合理持股比例为 50.1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0.1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昆钢控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不会导致昆钢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50.19%，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次发行事宜需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同意。

2022 年 4 月 6 日，昆钢控股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云煤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审查及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股东大会同意，并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合法合规，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由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注册资本	98,992.3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8687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查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预案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一昆钢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表明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并于董事会当日与发行对象昆钢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对于董事会阶段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经与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协议即生效。对于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人已经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55 条第 1 款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昆钢控股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56 条第 1 款、《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三）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四）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资料，表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 至 3 项规定的以下条件：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 200 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20,000.00
合 计			<b>356,198.02</b>	<b>120,000.00</b>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9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990.86 万元），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既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结构，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 至 3 项之规定。

(五)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昆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0.19% 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昆钢控股 76.46%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 (含本数), 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6.855% (含本数), 照此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昆钢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87 条所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之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1996〕137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1号”文批准，文批准，由云南马龙化工建材（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于1997年1月2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中，马龙国资局持有3,600万股，持股比例为70.59%；社会公众股东持股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9.41%。1997年1月23日，发行人发行的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792”）。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部分重大经营合同，表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涵盖两大板块，煤焦化板块和重型机械板块，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煤焦化业务，涉及焦炭、煤气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以装备制造产业为核心，主要从事起重运输机械、矿冶装备制造、耐磨材料和维检服务等业务。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资产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表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生产及销售方面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文件资料，表明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购置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取得了矿产使用权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经营业务的需要。

## （三）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决策会议公告文件、部分劳动合同书以及公司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文件，表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 （四）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机构，各机构能够有效独立地决策、运作并相互协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银行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缴税凭证、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料，表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制定了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依法独立纳税，在资金、账户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市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595,841,429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60.19%。根据昆钢控股2022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昆钢控股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68,128,6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09%，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用于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9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对昆钢控股主体及其债项的跟踪评级，昆钢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经查询，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昆钢控股资信状况良好，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和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涵盖两大板块，煤焦化板块和重型机械板块，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煤焦化业务，涉及焦炭、煤气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以装备制造产业为核心，主要从事起重运输机械、矿冶装备制造、耐磨材料和维检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化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表明发行人为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钢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595,841,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60.19%。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决议文件等，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该等关联交易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对相关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 1. 发行人与昆钢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 60.19% 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本数），其中昆钢控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6.855%（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钢控股	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钢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昆钢控股经营范围中与云煤能源业务重合的内容由云煤能源实施。昆钢控股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昆钢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煤能源外，截至报告期末，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出资比例	业务性质
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	云南安宁	100.00%	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

	任公司			选业等
2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
3	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企业自有资产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
4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贸易、物资供销、商品及日用百货零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5	云南楚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钛、镍、铅、铈等稀有金属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攀枝花昆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100.00%	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
7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86.00%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物资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8	昆明玉东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51.00%	铁矿开采、铁矿磁选、矿产品销售
9	红河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蒙自	100.00%	黑色、有色金属矿初加工、矿产品销售
10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镇康	65.00%	铁矿产品开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
11	云南昆钢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钢材制品开发、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2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建筑、冶金、矿山、市政、机电设备、装饰工程项目总承包钢材产品压延加工及销售；钢结构制品生产及销售
13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酒店、旅游项目等的投资及管理
14	云南沪滇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70.00%	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15	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镇康	100.00%	铁矿开采、选矿、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五金建材
16	云南昆钢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17	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物流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等
18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50.00%	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等加工销售
19	安宁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67.00%	提供小额贷款，咨询服务等
20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云南安宁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1	云南永乐海外投资有	云南昆明	100.00%	境内外实业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

	限公司			销
22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100.00%	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
23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60.00%	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航空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通用航空业务咨询；通用航空项目投资及管理
24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100.00%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普通机械，橡胶及制品，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等
25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50.22%	钛及钛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委托加工等

因此，昆钢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就与上市公司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云煤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云煤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云煤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云煤能源相同或相似的、对云煤能源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云煤能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云煤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云煤能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云煤能源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云煤能源，以避免与云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云煤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云煤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业务独立，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昆钢控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在业务经营中也不开展和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财产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采矿权证》《租赁合同》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资产登记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土地档案查询证明等，表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主要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共 32 处。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办妥权证的土地共 19 宗。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证明情况
1	云煤能源	1,283.00	在云煤能源自有的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169 号土地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8 月 19 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煤能源在自有土地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169 号土地上建造房屋，该房屋权属来源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云煤能源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 0545 号部分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云煤能源自身持有，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云煤能源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2		554.00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 0545 号部分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		214,311.81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 m <sup>2</sup> ，已取得该项目项下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 319,024.19 m <sup>2</sup> ，剩余项目用地（以下简称“2 号地块”）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1. 2022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2022]74 号），同意安宁市编制的《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2 号地块用地现已取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土地规划已调整为非农用地； 2. 有权机关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说明：“因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审批时间晚于预期，目前，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耕地占补挂钩确认等程序，尚需完成征转审批、以及挂牌出让手续。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证明情况
				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昆钢重装	115,836.97	在昆钢重装自有的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 2022 年 8 月 18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昆钢重装自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5 号、0023719 号、0023707 号三宗土地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22 年 9 月 15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昆钢重装在自有的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上建造房屋,该房屋权属来源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昆钢重装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该房产不会影响昆钢重装正常生产经营;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昆钢重装在租赁/无偿使用昆钢控股及其子公司(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昆股份土地期间,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自身持有,前述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昆钢重装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昆钢重装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5		14,145.78	在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3972 号、武昆股份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部分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6		53,037.84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 0575 号昆钢本部厂区内场地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7	昆钢重装红河公司	16,353.00	在昆钢控股蒙国用(2015)第 3926 号场地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	1. 昆钢控股已出具承诺,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所有,如因上述房产产权纠纷导致云煤能源及其子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证明情况
			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昆钢控股愿意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且放弃对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2. 昆钢重装出具说明,可采用其他替代用房,该房屋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8	恒峰检测	36.00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0575号部分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022年10月24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恒峰检测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0575号部分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恒峰检测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恒峰检测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9	师宗煤焦化	55,439.94	在师宗煤焦化自有的师国用(2014)第000200号、师国用(2011)第0455号、云(2019)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 2022年8月5日,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曲靖市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师宗煤焦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师宗煤焦化出具说明,师宗煤焦化满足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或不动产证明的条件,师宗煤焦化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证照
10	燃气工程公司	154.88	在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云(2018)官渡区不动	该房屋为非生产用房,根据燃气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可采用其他替代用房,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证明情况
			产权第 0006804 号土地, 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 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该房屋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11	瓦鲁煤矿	5,035.03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建筑、原有房屋加层, 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1. 2022 年 11 月 1 日,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证明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 (以下统称“煤矿公司”) 存在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 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 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 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2 年 8 月 8 日, 师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大队出具《证明》, 证明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瓦鲁煤矿、大舍煤矿、五一煤矿出具说明, 对于满足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或不动产证明的条件的房屋, 煤矿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证照
12		614.50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构筑物, 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13	大舍煤矿	1,473.84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 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14	五一煤矿	386.29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建筑, 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15	金山煤矿	55.00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 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1. 2021 年 10 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拟清算并注销金山煤矿事宜, 金山煤矿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 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 不再继续使用, 账面价值已为零; 2. 2022 年 8 月 8 日, 师宗县自然资源执
16		60.00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 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证明情况
				法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金山煤矿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	耐磨科技	19,487.00	在昆钢控股新国用(2011)第080014号、新国用(2011)第080015号、新国用(2011)第080016号、新国用(2011)第080020号土地，在上面自建的房屋，由于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产证	<p>1.2022年9月22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在昆钢控股新国用(2011)第080014号、新国用(2011)第080015号、新国用(2011)第080016号、新国用(2011)第080020号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耐磨科技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p> <p>2.2022年8月10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p> <p>3.2022年8月10日，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p>

注：2022年8月，昆钢重装红河公司注销（吸收合并）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其相关资产由昆钢重装承继。

####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权共 10 项。

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共 307 项。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采矿权共 3 项且采矿权已至有效期，发行人正在办理整合重组后的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一煤矿已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出租场地、厂房共计 25 项，承租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共计 7 项。

10.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数（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285,684.51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74,540,570.84	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资产； 2. 发行人“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融资。
合计	1,000,826,255.3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产权纠纷；除因生产经营需求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用于融资租赁、抵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及关联方土地建房原因导致，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对于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该等建筑物所属行政机关已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在关联方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昆钢控股已承诺，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一致的情况，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有。针对在非关联方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当地自然资源局证明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不再继续使用，账面价值为零。此外，发行人、师宗煤焦化、煤矿公司亦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2 号地块用地各项审批手续有序推进，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此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具体有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业务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由当事人依法签署，权利义务条款齐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

##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阐述的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在程序和内容上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 (三) 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章程共计十四章 258 条，规定了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党委和纪委、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职

工民主管理、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以上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已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限制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明的情形以及《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3 项、第 4 项所述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治理实际需要和换届以及高管因个人原因、工作调动而发生的调整，其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分工明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以及发行人、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属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查验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表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保责



任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三) 发行人及控股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主要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文件类型	审批、核准文件名称	文号
1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核准批复	《安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47号
2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批复	《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工程项目节能	安发改投资[2020]519号

			审查的意见》	
3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稳定风险批复	《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安发改投资[2020]527 号
4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条件审查批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昆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3 号
5	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滇中生环复[2021]3 号
6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地使用批复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云林许准（昆）[2021]138 号
7	安宁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意见批复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文物保护意见书的回复》	-
8	安宁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安宁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水许[2021]73 号
9	安宁市人民政府	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	《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	安政复[2021]168 号

根据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47 号），“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云煤能源现有 100 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130 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指标划转云煤能源使用。计划环保搬迁转型升级 200 万吨/年焦化工程，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管理用房、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工程，年产干全焦 200 万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云煤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主体（焦化部分）取得证号为“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备注
1	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	安宁市草埔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	319,024.19	工业	2021.12.22-2071.12.22	2022 年 9 月，该不动产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设立抵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备注
		委员会				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发电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2022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2022]74 号），同意安宁市编制的《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99.5558 公顷，涉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面积 86.6271 公顷，其中涉及农用地 68.8866 公顷（其中耕地 20.4280 公顷、园地 0.7222 公顷、林地 42.24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942 公顷），建设用地 4.2688 公顷，未利用地 13.4717 公顷。经安宁市自然资源局访谈了解，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发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前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转相关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2 年 9 月 14 日，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西南毗邻昆钢草埔新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情况。2022 年 10 月 24 日，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审批时间晚于预期，目前，该宗土地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耕地占补挂钩确认等程序，尚需完成征转审批、以及挂牌出让手续。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募投项目现阶段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云煤能源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属传统煤焦化行业，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副产品包括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甲醇、硫酸铵、工业硫磺等，2021 年之后开启线上竞价销售模式。目前拥有年产焦炭 198 万吨，年产甲醇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用创新的思维推动工作，用开拓的精神打开局面，本着“创造价值、创造文明、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全力打造“科技焦化、生态焦化、人文焦化”。

在未来，发行人拟推动更多副产品进行线上竞价销售，以增加焦化副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度。环保设施方面，2022 年将建成投产年产 200 万吨干全焦，采用国际先进的清洁环保型炭化室高 7.65 米超大容积焦炉，配套集成最先进、最齐全的环保节能技术工艺装备。高智能化焦炉机械达到“有人值守、安全一键操作”的焦化行业最先进技术水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

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标的额较大的诉讼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已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处以单笔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计27项，其中1万元-10万元（不含）的行政处罚13项，10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14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需要整改的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了相应整改，前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昆钢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根据公司住所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云煤能源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云煤能源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通过云煤能源将资金支付至昆钢控股下属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保专户，由该社保专户代为缴纳的情况。

针对上述代缴社保行为，云南省社会保险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兹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下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一直以来，云南省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云南省社保局”）只对昆钢公司社会保险部统筹统缴，昆钢公司社会保险部统一对下属100多家分子公司实行统筹统缴。云煤能源在云南省社保局参保的职工，为便于云南省社保局统一管理、对接，自云煤能源2011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及更名前至今，一直由昆钢控股下属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集团”）社会保险户统一管理代其缴纳社会保险。云煤能源公司每月按照核定社保缴费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社保费用至昆钢集团社会保险部账户，由昆钢集团社保部按月统一缴纳至云南省社保局。昆钢集团收到的云煤能源支付的社保费用，均按时并足额缴纳至云南省社保局。昆钢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社保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云煤能源公司社保费用也不存在欠缴情况。”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待取得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	5
一、《反馈意见》问题第 1 题 .....	5
二、《反馈意见》问题第 2 题 .....	10
三、《反馈意见》问题第 3 题 .....	15
四、《反馈意见》问题第 4 题 .....	16
五、《反馈意见》问题第 5 题 .....	19
六、《反馈意见》问题第 6 题 .....	32
七、《反馈意见》问题第 7 题 .....	35
第二部分 对《告知函》的回复更新 .....	39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变更 .....	39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	45
第三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更新.....	9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5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0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2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5
十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6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77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9
二十、结论意见 .....	17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21F20220021-11 号

**致：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律师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及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及分析，出具了《反馈意见》的回复；202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云煤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及分析，出具了《告知函》的回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更新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反馈意见》的回复、《告知函》的回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和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 一、《反馈意见》问题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共计 27 项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涉及环保、应急管理、公安、煤炭等部门。请申请人说明：（1）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依据、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3）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说明的，进一步说明证明或说明内容，是否明确说明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依据、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更新情况如下，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核查分析
环保处罚								

1	师宗煤焦化	曲环罚[2021]5号	2021.8.9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擅自拆除、闲置焦炉装煤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生化处理站的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1.责令改正； 2.罚款 160 万元 （两个违法行为各罚款 80 万元）。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按照处罚幅度进行的上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具《情况说明》，证明师宗煤焦化已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师宗煤焦化上述行为 <b>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	
<b>应急管理处罚</b>								
2	师宗煤焦化	（师）应管罚[2019]危化1号	2020.1.6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蒸氨废水槽人孔盖打开后，未设置警戒线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2.9 万元。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中按照处罚幅度进行的上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师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师宗煤焦化已依据上述决定，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师宗煤焦化上述行为 <b>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b>
3	师宗煤焦化	（师）应管罚[2022]危化4号	2022.5.23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1.焦炉地下室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2.新	第 1 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6 万元 （三个违法行为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非情节严重情形；

					鲜水泵压力表检验有效期超期；3.消防水泵压力表缺失。	第 2 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 3 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各罚款 2 万元）。	2.师宗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具《情况说明》，证明师宗煤焦化已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师宗煤焦化上述行为 <b>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b>
4	云煤能源	（安）应急罚[2022]危化-3 号	2022.10.14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云煤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通过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1.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 罚款 11 万元。	1.该行政处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八条中的较低罚款标准的罚款；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中的从轻处罚； 2.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情况说明》，证明云煤能源已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已完成整改。云煤能源上述行为 <b>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
<b>煤炭监管处罚</b>								
5	五一煤矿	云（师）煤安罚[2022]112001 号	2022.5.17	师宗县煤炭工业局	1.本部调度室安全监控系统声光报警装置失效；2.本部北冀总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	第 1 项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 2 项处罚依据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警告； 2.罚款 4 万元（两项处罚各罚款 2 万元）。	1.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2021 修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按照处罚幅度进行的上限处罚，非情节严重情形； 2.师宗县能源局（原师宗县煤炭工业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如下：五一煤矿已依据上述决

					器航空插头老化，使一氧化碳传感器监测数据失真报警。			定，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五一煤矿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二）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等文件，查询了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相关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逐项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依据、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书》中所认定的情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核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积极作出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依据、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说明的，进一步说明证明或说明内容，是否明确说明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依据、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逐项分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第 2 题**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昆钢控股是否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2）昆钢控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3）昆钢控股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昆钢控股是否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和

## 第十一条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或者数量区间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细则》（已失效）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细则》（已失效）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发行人（甲方）与昆钢控股（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昆钢控股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 “第2条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2.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甲方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2.3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2.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第 3 条 认购数量

3.1 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6.855% (含本数),在前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

3.2 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综上,昆钢控股认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 16.855% (含本数),且不高于注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数,因此,昆钢控股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认购股份数量区间。

## (二) 昆钢控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钢控股的营业执照和财务信息，昆钢控股成立于2003年，截至2022年末，注册资本为73.68亿元，昆钢控股的总资产为628.12亿元，净资产为155.83亿元。昆钢控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资信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昆钢控股上层穿透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国资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针对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的事宜，昆钢控股已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云煤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煤能源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煤能源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云煤能源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昆钢控股上层穿透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国资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昆钢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昆钢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煤能源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煤能源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昆钢控股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

号》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 昆钢控股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昆钢控股已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如下承诺并披露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煤能源的控股股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特承诺如下：

1、自云煤能源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4月7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云煤能源完成本次发行后18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云煤能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云煤能源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云煤能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在云煤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超过六个月，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承诺，昆钢控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且已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云煤能源完成本次发行后18个月内”不减持云煤能源股票。因此，昆钢控股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钢控股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了认购数

量的区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昆钢控股上层穿透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国资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昆钢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昆钢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煤能源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煤能源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昆钢控股认购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昆钢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 三、《反馈意见》问题第3题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募投项目为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请申请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

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申请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本题回复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环保与能耗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反馈意见》问题第4题

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及《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推进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国宝武出具的《经营



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中国宝武集团钢铁产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云煤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联络函》，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的双重推动下，钢铁行业合并重组不断推进，产业集中度也在日益提高。当前，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传统钢铁企业面临着更大的挑战，重组整合可以集中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利于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中国宝武先后整合重组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7年8月，经云南省政府批准，武钢集团与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控股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昆钢股份”）进行战略重组，武钢集团以现金增资重组昆钢股份，重组完成后昆钢股份更名为武昆股份。为进一步深化昆钢控股与武钢集团的合作关系，中国宝武计划将武昆股份的重要股东昆钢控股整体纳入中国宝武体系。在这一背景下，2021年2月，云南省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推进中国宝武对昆钢控股的联合重组。

昆钢控股加入中国宝武旗下后，将进一步提升昆钢控股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推动昆钢控股进一步发展。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

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本次划转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21年3月4日获正式立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16日向中国宝武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决定对中国宝武通过合同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股权划转事项尚在推进中，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昆钢控股仍处于被中国宝武托管状态，公司控股股东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中国宝武官网及相关公开资料，中国宝武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于提供钢铁及先进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和产业生态圈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已形成以钢铁制造业为核心基础产业，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及产业金融业五大多元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2022年中国宝武营业收入1.16万亿元，净利润312.80亿元。在2022年《财富》发布的世界500强榜单中，中国宝武排名第44位，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

中国宝武大力支持昆钢控股及发行人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宝武托管，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集团，中国宝武将为昆钢控股及发行人带来巨大的品牌效应和聚合效应，预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四）对公司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中国宝武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3月30日，中国宝武集团钢铁产业发展中心出具《关于云煤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联络函》，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和昆钢控股参与本次认购。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第5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存在部分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 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报告期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访谈了解，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1	云煤能源	1,283.00	在云煤能源自有的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土地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2022年8月19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煤能源在自有土地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土地上
2		554.00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0545号部分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建造房屋， <b>该房屋权属来源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b> ；云煤能源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安国用(2010)第0545号部分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云煤能源自身持有,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云煤能源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3		214,311.8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占地面积533,336 m <sup>2</sup> ,已取得该项目项下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不动产权证,宗地面积319,024.19 m <sup>2</sup> ,剩余项目用地(以下简称“2号地块”)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1. 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2. 2号地块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中;	1. 2号地块现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将相关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2. 有权机关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说明:“.....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p>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3. 2023 年 3 月 3 日，“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土地情况说明》：“云煤能源 200 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p>
4	昆钢重装	115,836.97	在昆钢重装自有的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1. 2022 年 8 月 18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昆钢重装自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5 号、0023719 号、0023707
5		14,145.78	在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2018）红塔区不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动产权第 0013972 号、武昆股份云 (2021) 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部分土地, 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 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业用地	号三宗土地至今, 尚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也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22 年 9 月 15 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昆钢重装在自有的云 (2016) 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07 号、云 (2016) 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上建造房屋, 该房屋权属来源合法、清晰、完整,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昆钢重装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 该房产不会影响昆钢重装正常生产经营;
6		53,037.84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 0575 号昆钢本部厂区内场地建造房屋, 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证明昆钢重装在租赁/无偿使用昆钢控股及其子公司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昆股份土地期间, 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 因该土地非自身持有, 前述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权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属证书。昆钢重装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昆钢重装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7	昆钢重装红河公司	16,353.00	在昆钢控股蒙国用(2015)第3926号场地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1. 昆钢控股已出具承诺，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所有，如因上述房产产权纠纷导致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昆钢控股愿意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且放弃对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2. 昆钢重装出具说明，可采用其他替代用房，该房屋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8	恒峰检测	36.00	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0575号部分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2022年10月24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恒峰检测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国用(2010)第0575号部分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房产目前无法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权属证书。恒峰检测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恒峰检测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前述房产予以拆除或收回
9	师宗煤焦化	55,439.94	在师宗煤焦化自有的师国用(2014)第000200号、师国用(2011)第0455号、云(2019)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p>1. 2022年8月5日，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曲靖市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师宗煤焦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师宗煤焦化出具说明，师宗煤焦化满足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或不动产证明的条件，师宗煤焦化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证照</p>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10	燃气工程公司	154.88	在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因建筑用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该房屋为非生产用房,根据燃气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可采用其他替代用房,该房屋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11	瓦鲁煤矿	5,035.03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建筑、原有房屋加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1. 2022年11月1日,师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以下统称“煤矿公司”)存在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b>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 2. 2022年8月8日,师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五一煤矿 <b>均能遵守国家</b> 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
12		614.50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构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集体土地	
13	大舍煤矿	1,473.84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14	五一煤矿	386.29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p>罚的情形；</p> <p>3. 瓦鲁煤矿、大舍煤矿、五一煤矿出具说明，对于满足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或不动产证明的条件的房屋，煤矿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证照</p>
15	金山煤矿	55.00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p>1. 2021年10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拟清算并注销金山煤矿事宜，金山煤矿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根据发行人说明，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不再继续使用，账面价值已为零；</p>
16		60.00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集体土地	<p>2. 2022年8月8日，师宗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金山煤矿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p>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17	耐磨科技	19,487.00	在昆钢控股新国用(2011)第080014号、新国用(2011)第080015号、新国用(2011)第080016号、新国用(2011)第080020号土地,在上面自建的房屋,由于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无法办理房产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p>1.2022年9月22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在昆钢控股新国用(2011)第080014号、新国用(2011)第080015号、新国用(2011)第080016号、新国用(2011)第080020号土地上建造房屋,因该土地非企业自身持有,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耐磨科技<b>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前述房产。</b></p> <p>2.2022年8月10日,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b>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b></p> <p>3.2022年8月10日,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耐磨科技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住房和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p>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土地类型/用途	是否合法合规的分析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无相关违法行为, 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也无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查处而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注: 2022年8月, 昆钢重装红河公司注销(吸收合并)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其相关资产由昆钢重装承继。

综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主要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及关联方土地建房原因导致, 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

## (二) 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出具的承诺,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批复文件, 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并经访谈了解,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 1.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

上述序号 1、4、9、11、13、15 建筑物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取得, 暂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规定: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该等建筑物虽未办理权属证书, 但由于土地使用权人为其对应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 不会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该等建筑物存在权属纠纷。同时, 该等建筑物所属行政机关亦出具证明, 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在他人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

上述序号 2、5、6、7、8、10、17 建筑物系在关联方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取得，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序号 12、14、16 建筑物系非关联方土地上建设取得，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针对在关联方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昆钢控股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1.针对 2016 年本公司与云煤能源资产置换涉及的昆钢重装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书事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昆钢重装所有。2.针对云煤能源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土地及房产，昆钢控股承诺，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一致的情况，昆钢控股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所有，如因上述房产产权纠纷导致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昆钢控股愿意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且放弃对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针对在非关联方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当地自然资源局证明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煤矿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不再继续使用，账面价值已为零。

此外，行政机关已出具相关公司遵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师宗煤焦化、煤矿公司亦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照。

## 3. 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3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2 号地块用地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2022年5月30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74号），同意安宁市编制的《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2号地块用地已取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2023年3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将2号地块涉及的农用地征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2022年9月14日，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西南毗邻昆钢草铺新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情况。

2022年10月24日，“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土地情况说明》：“……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年3月3日，“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土地情况说明》：“云煤能源200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综上，对于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该等建筑物所属行政机关已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在关联方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昆钢控股已承诺，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一致的情况，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针对在非关联方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当地自然资源局证明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不再继续使用，账面价值为零。此外，发行人、师宗煤焦化、煤矿公司亦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2号地块用地各项审批手续有序推进，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此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云煤能源2号地块用地涉及募投项目“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该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号)，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耕地占补挂钩确认、征转审批等程序，尚需完成挂牌出让手续。经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审批时间晚于预期，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2号地块用地各项审批手续有序进行，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土地及关联方土地建房原因导致，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对于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该等建筑物所属行政机关已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对于在关联方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昆钢控股已承诺，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一致的情况，认可该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针对在非关联方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当地自然资源局证明该房产所有人为煤矿公司，煤矿公司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该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煤矿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山煤矿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已报废，不再继续使用，账面价值为零。此外，发行人、师宗煤焦化、煤矿公司亦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2号地块用地各项审批手续有序推进，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此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反馈意见》问题第6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应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经查阅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安宁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安发改投资备案[2020]147号），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批复文件，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工业园区西南，毗邻昆钢草铺新区，项目占地面积约533,336 m<sup>2</sup>。发行人已取得证号为“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



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占地面积为 319,024.19 m<sup>2</sup>，用于项目主体（焦化部分）项目建设。发行人将通过自购方式获得剩余项目用地（即 2 号地块），2 号地块拟用于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发电部分）的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2022 年 5 月 30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74 号），同意安宁市编制的《安宁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2023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宁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将 2 号地块涉及的农用地征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经向安宁市自然资源局访谈了解，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前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批复，目前已完成土地征转相关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批复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并向属地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云煤能源“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主体（焦化部分）取得证号为“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备注
云煤能源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319,024.19	工业	2021.12.22-2071.12.22	2022 年 9 月，该不动产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设立抵押

本次募投项目的 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2 号地块土地规划已调整为非农用地，已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耕地占补挂钩确认、征转审批等程序，尚需完成挂牌出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云煤能源“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是安宁市重点引进的项目，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年9月14日，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2023年3月3日，“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土地情况说明》：“云煤能源200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项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2号地块已调整为非农用地，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是否存在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主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向属地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2号地块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土地的地价审定要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确定，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项下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不动产权证，用于项目主体（焦化部分）项目建设，剩余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募投项目2号地块的用地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

自然资征成[2022]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将2号地块涉及的农用地征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相关部门已确认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号地块的各项审批手续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反馈意见》问题第7题

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投向房地产业务,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10,000.00
合计			<b>356,198.02</b>	<b>110,000.00</b>

发行人为云南省大型焦化企业,主营业务为以炼焦煤为原材料生产冶金焦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查询了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涉及房地产业务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云煤能源	发行人	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	昆钢重装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锻件及粉	否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未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	
3	师宗煤焦化	控股子公司	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4	燃气工程公司	控股子公司	燃气工程施工（二级）、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及修理改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煤气安装工程施工、焦化工程施工、煤气设备检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及花木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否
5	五一煤矿	控股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否
6	金山煤矿	控股子公司	原煤开采、销售	否
7	恒峰检测	控股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质量的技术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业及民用电气调试检测；原材料销售	否
8	耐磨科技	控股子公司	耐磨、耐腐、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修理、制造；专用设备整机制造；钢铁合金产品铸造及咨询服务；建材、五金、钢材、有色金属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
9	云南大西洋	参股子公司	焊接材料、钢丝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否
10	成都汇智信	参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注：发行人对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本金已全部收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上述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 3. 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	648,509.92	86.47	507,301.94	83.74	365,010.97	77.76
煤气	21,336.91	2.84	17,396.43	2.87	19,894.95	4.24
化工产品	46,173.62	6.16	31,724.72	5.24	22,329.68	4.76
煤焦化合计	716,020.45	95.47	556,423.09	91.85	407,235.60	86.76
燃气工程	984.81	0.13	1,522.69	0.25	2,264.67	0.48
贸易	-	-	8,924.74	1.47	25,236.36	5.38
原煤	-	-	63.82	0.01	154.22	0.03
设备制造业	33,016.91	4.40	38,861.45	6.41	34,496.13	7.35
合计	<b>750,022.17</b>	<b>100.00</b>	<b>605,795.79</b>	<b>100.00</b>	<b>469,386.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 4. 发行人已出具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出具《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

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领域，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 第二部分 对《告知函》的回复更新

### 一、《告知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变更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同时，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请申请人：结合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期及具体条款，说明双方合作的主要进展情况及至今未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中国宝武向昆钢控股及申请人提名和委派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的情况，重点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董监高人员变化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期及具体条款，说明双方合作的主要进展情况及至今未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云南省国资委及其他部门，以下同）持有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在办理完毕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1年2月1日，三方完成签字并盖章，委托管理协议生效。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在委托管理期间，云南省国资委仍保留下列出资人职责：（1）决定昆钢控股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2）决定昆钢控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昆钢控股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4）决定昆钢控股重大资产处置（如重大资产赠与、转让等，或以昆钢控股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设定权利负担等）。云南省国资委除保留上述四个方面出资人职责外，其他出资人职责，包括审议批准战略规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年度长期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授权中国宝武行使。

上述协议签订后，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本次划转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21年3月4日获正式立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16日向中国宝武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决定对中国宝武通过合同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时，中国宝武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在受托管理期间将昆钢控股纳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参照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就本次合作涉及的



理顺股权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正在磋商中。本次合作整体推进较慢，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二）中国宝武向昆钢控股及申请人提名和委派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的情况**

2021年2月10日，中国宝武公司治理部出具《关于昆钢公司管理对接安排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工作联络函》（公司治理函（2021）第020号）（以下简称“工作联络函”）：“中国宝武在委托管理阶段对昆钢控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数量结构及人员暂不作调整，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云南方决策。对于管理人员的任免，委托管理阶段该事项由云南省委组织部会同中国宝武党委提出建议，提请云南省委研究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董事会现任董事有8名，在委托管理期间，董事长（杜陆军离任，王素琳新任后离任，孔祥宏新任）发生变动，期间新任董事长王素琳、孔祥宏具有中国宝武工作背景，由云南方任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委托管理期间，昆钢控股监事会无新增监事，监事会成员无中国宝武工作背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名，在委托管理期间，3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和智君、李平、陶宝生离任，王存璘、顾丽丽新任，陈清泉新任后离任），王存璘、顾丽丽、陈清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昆钢控股董事会聘任，均具有中国宝武工作背景。

综上所述，委托管理期间，昆钢控股治理层人员（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除外）由云南方任命或委派；昆钢控股管理层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详见本题“（三）重点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董监高人员变化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性”之回复。

## **（三）重点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董监高人员变化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性**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包括彭伟、张昆华、杨勇、张国庆、张燕、郭咏、李小军、龙超、王炳海等 9 名成员，其中郭咏、李小军、龙超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2020 年	彭伟	董事长	-	2020 年 7 月 30 日离职
	李树雄	-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26 日任职
	杨勇	董事	-	2020 年 9 月 16 日离职
	唐菱	-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 日任职
	郭咏	独立董事	-	2020 年 12 月 1 日离职
	和国忠	-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 日任职
2021 年	张昆华	董事	-	2021 年 6 月 1 日离职
	王炳海	副董事长	-	2021 年 11 月 1 日离职
	张国庆	-	副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5 日任职
2022 年	李小军	独立董事	-	2022 年 1 月 27 日离职
	杨勇	-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7 日任职
	唐菱	董事	-	2022 年 1 月 18 日离职
	邹荣	-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任职
	张海涛	-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任职
	杨庆标	-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任职
	杨庆标	董事	-	2022 年 8 月 5 日离职

年度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张燕	董事	-	2022年10月18日离职
	莫秋实	-	董事	2022年10月18日任职
	施晓晖	-	董事	2022年10月18日任职

## 2. 报告期内申请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第七届监事会包括董云雁、潘明芳、陈琼3名成员。报告期内，申请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2020年	董云雁	监事会主席	-	2020年1月22日离职
	李登敏	-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2日任职
2021年	-	-	-	-
2022年	李登敏	监事会主席	-	2022年10月18日离职
	杨庆标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8日任职

## 3. 报告期内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炳海，副总经理周春宏、董松荣、杨庆标，财务总监张琳及董事会秘书张炜强。报告期内，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2020年	李太刚	-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6日任职
	邱光伟	-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6日任职
	董松荣	副总经理	-	2020年3月9日离职
	张炜强	董事会秘书	-	2020年6月29日离职
	周春宏	常务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30日离职
2021年	张昆华	副总经理	-	2021年6月1日离职
	方文	-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4日任职
	王炳海	总经理	-	2021年11月1日离职
	张国庆	-	总经理	2021年11月5日任职
	张琳	财务总监	-	2021年12月17日离职
	戚昆琼	-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0日任职
	方文	副总经理	-	2021年8月30日离职
2022年	戚昆琼	-	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16日任职

年度	姓名	原职务	新职务	离职/任职时间
	杨庆标	副总经理	-	2022年8月5日离职
	施晓晖	-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2日任职
	李宏武	-	总法律顾问	2022年10月18日任职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正常工作调动或任期届满换届，申请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申请人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中国宝武工作背景，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无关联性。

#### （四）律师的核查依据、方法，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关于昆钢控股之委托管理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国宝武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中国宝武公司治理部出具的《关于昆钢公司管理对接安排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工作联络函》（公司治理函（2021）第020号）、昆钢控股董监高人员情况表及委托管理期间变动董事任命文件及变动高管聘任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文件，并对昆钢控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管理协议自2021年2月1日生效，协议主要约定了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之间的职责划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就本次合作涉及的理顺股权关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正在磋商中。本次合作整体推进较慢，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委托管理期间，昆钢控股治理层人员（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除外）由云南方任命或委派；昆钢控股管理层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3. 报告期内，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正常工作调动或任期届满换届，与委托管理协议无关联性。

## 二、《告知函》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人主要产品焦炭和煤气销售给关联方的比重逐年上升，从 2019 年不到 50% 上升到最近一期的 86.45%。报告期内申请人煤焦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6%、8.97%、3.79% 和 2.01%，呈大幅下降趋势。报告期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 2.32 亿元、0.55 亿元、-0.48 亿元和 -0.78 亿元。2022 年 4 月 6 日，昆钢控股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此外，申请人与昆钢控股下属的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之间存在存款、贷款、资金结算、票据贴现等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在昆钢财务仅发生活期存款业务，未发生贷款及其他业务。

请申请人：（1）说明关联交易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控股股东之前是否还出具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有，是否严格遵守；（3）结合控股股东出具过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说明其是否违反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4）列示报告期内向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的价格，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焦炭的价格，说明与申请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说明其合理性；（6）说明 2021 年 2 月前后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付款进度、信用政策等的制定及执行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是否一致，如有变化或差异，说明原因；（7）说明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8）对比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9）结合申请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及存贷款条件，说明只在昆钢财务进行活期存款的合理性，未使用其授信额度的原因，其活期存款实际利率与其他主要存款银行的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一) 说明关联交易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1. 关联交易及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4.96% 和 11.71%，关联采购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2%、83.46% 和 88.80%，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669,632.55	509,211.14	369,710.48
营业收入	754,097.85	610,118.60	472,044.6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88.80%	83.46%	78.32%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648,830.87	489,322.87	348,420.36
主要关联方占营业收入比例	86.04%	80.20%	73.81%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3.81%、80.20% 和 86.04%，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呈上升趋势。

**2. 关联交易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焦炭（包括冶金焦、焦丁、焦粉）。其中，冶金焦主要用于高炉炼铁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公司销售焦炭的主要类别为冶金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焦炭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焦	611,545.76	97.02	460,523.98	99.06	313,913.08	98.69
焦丁、焦粉	18,811.78	2.98	4,352.63	0.94	4,172.95	1.31
合计	630,357.54	100.00	464,876.62	100.00	318,08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冶金焦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9%、99.06% 和 97.0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种类主要为冶金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市场行情影响，冶金焦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冶金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变动	金额/数量/单价
金额	611,506.46	32.79%	460,499.75	46.71%	313,887.02
数量	184.30	15.06%	160.18	-7.59%	173.34
平均单价	3,317.92	15.41%	2,874.83	58.76%	1,81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冶金焦的数量分别为 173.34 万吨、160.18 万吨和 184.30 万吨，销售数量未发生明显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调控、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焦炭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焦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冶金焦不含税平均单价分别为 1,810.85 元/吨、2,874.83 元/吨和 3,317.92 元/吨，焦炭销售平均单价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焦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 (2) 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 6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焦化行业规范条件》指出：“为

进一步加快焦化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焦化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而制定”。2021年1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焦化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各地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规划，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提高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水平，通过产能置换、股权置换、产权流转和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大幅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强强联合高效集约化发展”。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焦化企业产能置换有关工作要求，云南省焦化产能持续压减，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关于印发云南省焦化产能置换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工信石化[2022]160号），2016年以来，云南省关闭的焦化装置涉及13家企业，关闭产能合计为454万吨。

随着煤焦化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有序推进，“小、散、差”的焦化企业陆续关停，云南省焦化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按云南省焦化产业限制性发展的初步规划，预计未来几年焦炭总产能将进一步压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大型焦炭生产企业之一，其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质量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焦炭主要用于下游钢铁行业高炉炼铁，对钢铁生产的重要性仅次于铁矿石，同时，焦炭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钢铁的品质、生产成本等。作为云南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武昆股份对炼铁高炉生产效率及钢铁品质的要求逐步提高，其对焦炭质量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宁分公司毗邻武昆股份本部，产品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损耗小，具有稳定的供应优势。在云南省焦化产能压减、焦炭质量及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以及运输优势明显的背景下，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钢焦企业强强联合，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稳定的焦炭产品销售渠道。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冶金焦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且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完善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升级。按照安宁市政府发布的《安宁市昆钢本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和《焦化行业“十



四五”发展规划纲》全面提升循环经济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钢铁+焦化”产业链的双赢局面。在此基础上，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师宗煤焦化的焦炭将可以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供应量占总销量的比例预计将会有所下降。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焦炭、煤气及相关化工产品，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是钢铁行业仅次于铁矿石的重要原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武昆股份是云南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与武昆股份的合作有着较长历史渊源，具有长期紧密合作的深厚根基，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双方紧密合作符合各自利益最大化原则，2020年-2022年，公司安宁分公司毗邻武昆股份本部，生产的焦炭销售给武昆股份，对双方而言，均为交易成本最低、焦炭质量最优保证、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符合市场化和经济性原则。报告期内，武昆股份冶金焦炭的年实际需求在270万吨以上，经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已形成紧密的业务关系，互为对方最大焦炭供应商或客户。

武昆股份2019年开工建设昆钢草铺新区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昆钢草铺新区2×2,500m高炉所需冶金焦炭大幅增加。作为武昆股份战略合作方，公司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可形成“钢铁+焦化”产业链成本最优的双赢局面，符合煤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提升循环经济的要求。截至2022年底，随着公司200万吨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焦炭产能提升至298万吨。

因此，公司和武昆股份之间紧密合作符合钢焦联盟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与武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说明控股股东之前是否还出具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有，是否严格遵守**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曾于 2010 年 6 月和 2022 年 4 月出具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昆钢控股	2010 年 6 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昆钢控股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
昆钢控股	2015 年 8 月	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3、依法促使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昆钢控股	2022年4月	与本次发行相关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上市公司谋求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p> <p>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p> <p>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p>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应约束措施的，上市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注：2011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3号）以及《关于核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4号）。根据上述批复，该次交易完成后，昆钢控股煤焦化资产全部注入发行人，发行人主营业务由磷化工转变为煤化工，昆钢控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1年10月，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曾于2010年6月和2022年4月出具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2015年8月出具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控股股东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控股股东出具过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说明其是否违反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的分析。

### **（三）结合控股股东出具过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说明其是否违反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大型焦炭生产企业之一，其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质量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发行人生产的焦炭主要用于下游钢铁行业高炉炼铁，对钢铁生产的重要性仅次于铁矿石，同时，焦炭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钢铁的品质、生产成本等。作为云南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武昆股份对炼铁高炉生产效率及钢铁品质的要求逐步提高，其对焦炭质量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宁分公司毗邻武昆股份本部，产品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损耗小，具有稳定的供应优势。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双方基于各自利益最大化的市场化选择，有利于实现钢焦企业强强联合。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各方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四）、（五）、（六）、（八）”回复。同时，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对外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	主要内容	是否经董 事会审议 通过	独立董事 是否事前 认可	独立董事 是否发表 同意意见	是否经股 东大会审 议通过
2020/03/3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是	是	是	是
2020/06/24	关于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是	是	是	是
2020/08/2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无需
2020/12/15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无需
2021/03/3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是	是	是	是

时间	公告	主要内容	是否经董 事会审 议通 过	独立董 事是 否事 前 认 可	独立董 事是 否发 表 同 意 意 见	是否经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2021/3/31	关于购买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焦化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拟向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购买焦化产能指标	是	是	是	无需
2021/05/06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08/2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无需
2021/11/10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12/14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是
2022/03/2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是	是	是	是
2022/03/31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			

时间	公告	主要内容	是否经董 事会审议 通过	独立董事 是否事前 认可	独立董事 是否发表 同意意见	是否经股 东大会审 议通过
			告。			
2022/04/13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2022/06/15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2022/06/22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2022/8/15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个别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较 2022 年初	是	是	是	是

时间	公告	主要内容	是否经董 事会审 议通 过	独立董 事是 否事 前 认 可	独立董 事是 否发 表 同 意 意 见	是否经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预计数有所增加				
2022/9/23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其中，华宝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无需
2022/10/27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2022/12/3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是
2022/12/3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是	是	是	是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以下市场化定价原则：“（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



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依据此原则，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销售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质量焦炭价格确定基准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各方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同时，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出具过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四）列示报告期内向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的价格，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炭收入按产品细分类别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3焦炭	612,319.63	94.42	465,686.56	91.80	323,843.64	88.72
80焦炭	-	-	9,868.22	1.95	13,354.85	3.66
焦丁、焦粉	36,190.29	5.58	31,747.17	6.25	27,812.47	7.62
合计	648,509.92	100.00	507,301.94	100.00	365,010.97	100.00

发行人焦炭按产品用途可分为冶金焦、焦丁、焦粉，冶金焦按产品指标差异可进一步细为83焦炭和80焦炭，83焦炭的灰分、反应强度等性能均优于80焦炭。报告期内，发行人83焦炭销售金额占比均在85%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故以下主要分析83焦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少量83焦炭外，发行人的83焦炭主

要是向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3 焦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611,545.76	99.87	460,158.31	98.81	313,913.08	96.93
无关联第三方	773.88	0.13	5,528.24	1.19	9,930.56	3.07
合计	612,319.63	100.00	465,686.56	100.00	323,843.64	100.00

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销售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质量焦炭价格确定基准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3 焦炭的价格（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2020 年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供应	师宗煤焦化供应	师宗煤焦化客户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师宗县源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元贞商贸有限公司	师宗金谦商经贸有限公司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一、按货币结算								
1月1日-1月15日	2,200.00	2,120.00	-	-	-	-	-	-
1月16日-1月31日	2,200.00	2,120.00	-	-	-	-	-	-
2月1日-2月15日	2,100.00	2,020.00	-	-	-	-	-	-
2月16日-2月28日	2,100.00	2,020.00	-	-	-	-	-	-
3月1日-3月15日	2,100.00	2,020.00	-	-	-	-	-	-
3月16日-3月31日	1,990.00	1,910.00	1,755.00	-	1,755.00	-	-	8.83%
4月1日-4月15日	1,940.00	1,860.00	-	-	-	-	-	-
4月16日-4月30日	1,920.00	1,840.00	-	-	-	-	-	-

2020年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供应	师宗煤焦化供应	师宗煤焦化客户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师宗县源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元贞商贸有限公司	师宗金谦商经贸有限公司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5月1日-5月15日	1,890.00	1,890.00	-	-	-	1,606.00	-	17.68%
5月16日-5月31日	1,940.00	1,940.00	1,705.00	-	-	1,705.00	-	13.78%
6月1日-6月15日	2,020.00	2,020.00	1,785.00	1,785.00	1,785.00	1,701.00	-	13.17%
6月16日-6月30日	2,100.00	2,100.00	1,865.00	1,865.00	1,865.00	1,865.00	-	12.60%
7月1日-7月15日	2,100.00	2,100.00	-	-	-	-	-	-
7月16日-7月31日	2,100.00	2,100.00	-	-	-	1,860.00	-	12.90%
8月1日-8月15日	2,050.00	2,050.00	-	-	-	-	-	-
8月16日-8月31日	2,050.00	2,050.00	-	-	-	-	-	-
9月1日-9月15日	2,080.00	2,080.00	1,895.00	-	1,895.00	1,895.00	-	9.76%
9月16日-9月30日	2,130.00	2,130.00	1,945.00	-	1,945.00	1,945.00	-	9.51%
10月1日-10月15日	2,160.00	2,160.00	1,975.00	-	1,975.00	1,975.00	-	9.37%
10月16日-10月31日	2,210.00	2,210.00	2,025.00	-	2,025.00	2,025.00	-	9.14%
11月1日-11月15日	2,260.00	2,260.00	2,075.00	-	2,075.00	-	-	8.92%
11月16日-11月30日	2,310.00	2,310.00	2,125.00	-	2,125.00	-	-	8.71%
12月1日-12月15日	2,360.00	2,360.00	2,175.00	-	2,175.00	-	-	8.51%
12月16日-12月31日	2,430.00	2,430.00	2,225.00	-	2,225.00	-	-	9.21%
<b>二、按票据结算</b>								
1月1日-1月15日	2,277.00	2,194.00	-	-	-	-	-	-
1月16日-1月31日	2,277.00	2,194.20	-	-	-	-	-	-
2月1日-2月15日	2,173.50	2,090.70	-	-	-	-	-	-
2月16日-2月28日	2,173.50	2,090.70	-	-	-	-	-	-
3月1日-3月15日	2,173.50	2,090.70	-	-	-	-	-	-
3月16日-3月	2,059.65	1,976.85	1,805.00	-	1,805.00	-	-	9.52%

2020年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供应	师宗煤焦化供应	师宗煤焦化客户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师宗县源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元贞商贸有限公司	师宗金谦商经贸有限公司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31日								
4月1日-4月15日	1,998.20	1,915.80	-	-	-	-	-	-
4月16日-4月30日	1,977.60	1,895.20	-	-	-	-	-	-
5月1日-5月15日	1,946.70	1,946.70	-	-	-	-	-	-
5月16日-5月31日	1,998.20	1,998.20	1,755.00			1,755.00	-	13.86%
6月1日-6月15日	2,080.60	2,080.60	-	-	-	-	-	-
6月16日-6月30日	2,163.00	2,163.00	-	-	-	-	-	-
7月1日-7月15日	2,152.50	2,152.50	-	-	-	-	-	-
7月16日-7月31日	2,152.50	2,152.50	-	-	-	-	-	-
8月1日-8月15日	2,101.25	2,101.25	-	-	-	-	-	-
8月16日-8月31日	2,101.25	2,101.25	-	-	-	-	-	-
9月1日-9月15日	2,132.00	2,132.00	1,945.00	-	1,945.00	1,945.00	-	9.61%
9月16日-9月30日	2,183.25	2,183.25	1,995.00	-	1,995.00	1,995.00	-	9.44%
10月1日-10月15日	2,214.00	2,214.00	2,025.00	-	2,025.00	2,025.00	-	9.33%
10月16日-10月31日	2,265.25	2,265.25	2,075.00	-	2,075.00	2,075.00	-	9.17%
11月1日-11月15日	2,316.50	2,316.50	2,125.00	-	2,125.00	-	-	9.01%
11月16日-11月30日	2,367.75	2,367.75	2,175.00	-	2,175.00	-	-	8.86%
12月1日-12月15日	2,419.00	2,419.00	2,225.00	-	2,225.00	-	-	8.72%
12月16日-12月31日	2,490.75	2,490.75	2,275.00	-	2,275.00	-	-	9.48%

注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价格为干基到厂含税价; 2020-2021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为含水出厂含税价。

注 2: 发行人两处焦炭的生产基地为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 两处生产基地生产焦炭品质及定价存在微小差异。

注 3: 发行人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货币结算及票据结算, 票据结算以货币结算为基准, 票据结算定价略高于货币结算。

注4: 最大价格差异率为取发行人同一处生产基地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的最大差异值,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100%, 下同。

2021年, 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83焦炭的价格(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吨

2021年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向昆钢控股其他子公司销售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供应	师宗煤焦化供应	安宁分公司客户			师宗煤焦化客户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玉溪忠翔贸易有限公司	昭通兴玉航商贸有限公司	师宗县源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师宗金谦商经贸有限公司	师宗源宇经贸有限公司		
一、按货币结算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0.00	2,886.40	-	-	2,225.00	2,225.00	-	-11.31%	15.06%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0.00	3,078.08	-	-	2,545.00	2,545.00	-	-11.31%	7.27%
2月1日-2月15日	2,930.00	2,930.00	3,319.69	-	-	2,745.00	-	-	-11.74%	6.74%
2月16日-2月28日	2,930.00	2,930.00	-	-	-	-	-	-	-	-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0.00	3,206.39	-	-	2,645.00	2,645.00	-	-11.74%	6.99%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0.00	2,923.14	-	-	2,395.00	2,395.00	-	-11.74%	7.72%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80.00	-	-	-	2,195.00	2,195.00	-	-	8.43%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60.00	-	-	-	2,275.00	2,275.00	-	-	8.13%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60.00	-	-	-	2,475.00	2,475.00	-	-	7.47%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60.00	-	-	-	2,875.00	2,875.00	-	-	6.43%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300.00	3,738.90	-	-	3,115.00	3,115.00	-	-11.74%	5.94%
6月16日-6月30日	3,180.00	3,180.00	3,602.94	-	-	2,995.00	2,995.00	-	-11.74%	6.18%
7月1日-7月15日	3,180.00	3,180.00	-	-	-	-	-	-	-	-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2,960.00	3,353.68	-	-	2,775.00	-	-	-11.74%	6.67%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60.00	-	-	-	3,011.00	3,011.00	-	-	-1.69%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320.00	3,761.56	-	-	3,129.00	3,129.00	-	-11.74%	6.10%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0.00	4,305.40	-	-	3,601.00	3,601.00	-	-11.74%	5.53%
9月16日-9月30日	4,320.00	4,320.00	4,894.56	-	-	4,112.00	4,112.00	-	-11.74%	5.06%
10月1日-10月15日	4,320.00	4,320.00	-	3,800.00	-	-	-	4,132.00	13.68%	4.55%
10月16日-10月31日	4,320.00	4,320.00	-	3,800.00	-	-	-	-	13.68%	-
11月1日-11月15日	4,320.00	4,320.00	3,988.16	3,800.00	-	-	-	-	8.32%	-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3,520.00	-	3,800.00	-	3,326.00	-	3,346.00	-7.37%	5.83%
12月1日-12月15日	3,220.00	3,120.00	-	-	2,800.00	-	-	-	15.00%	-
12月16日-12月31日	3,220.00	3,120.00	-	-	-	-	-	-	-	-
<b>二、按票据结算</b>										
1月1日-1月15日	-	-	-	-	-	2,275.00	2,275.00	-	-	-
1月16日-1月31日	-	-	-	-	-	2,595.00	2,595.00	-	-	-
2月1日-2月15日	-	-	-	-	-	2,795.00	-	-	-	-
2月16日-2月28日	-	-	-	-	-	-	-	-	-	-
3月1日-3月15日	-	-	-	-	-	2,695.00	2,695.00	-	-	-
3月16日-3月31日	-	-	-	-	-	2,445.00	2,445.00	-	-	-
4月1日-4月15日	-	-	-	-	-	2,245.00	2,245.00	-	-	-
4月16日-4月30日	-	-	-	-	-	2,325.00	2,325.00	-	-	-
5月1日-5月15日	-	-	-	-	-	2,525.00	2,525.00	-	-	-
5月16日-5月31日	-	-	-	-	-	2,925.00	2,925.00	-	-	-
6月1日-6月15日	-	-	-	-	-	3,165.00	3,165.00	-	-	-
6月16日-6月30日	-	-	-	-	-	3,045.00	3,045.00	-	-	-
7月1日-7月15日	-	-	-	-	-	-	-	-	-	-
7月16日-7月31日	-	-	-	-	-	2,825.00	-	-	-	-
8月1日-8月15日	-	-	-	-	-	3,065.00	3,065.00	-	-	-
8月16日-8月31日	-	-	-	-	-	3,185.00	3,185.00	-	-	-

9月1日-9月15日	-	-	-	-	-	3,665.00	3,665.00	-	-	-
9月16日-9月30日	-	-	-	-	-	4,185.00	4,185.00	-	-	-
10月1日-10月15日	-	-	-	-	-	-	-	4,205.00	-	-
10月16日-10月31日	-	-	-	-	-	-	-	-	-	-
11月1日-11月15日	-	-	-	-	-	-	-	-	-	-
11月16日-11月30日	-	-	-	-	-	3,385.00	-	3,405.00	-	-
12月1日-12月15日	-	-	-	-	-	-	-	-	-	-
12月16日-12月31日	-	-	-	-	-	-	-	-	-	-

注：2021年起，发行人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统一，均为货币结算+票据结算方式，不再单独区分货币结算、票据结算。

2022年，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83焦炭的价格（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2022年	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向昆钢控股其他子公司销售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供应	师宗煤焦化供应	安宁分公司客户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师宗煤焦化客户 师宗县源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1月1日-1月15日	3,420.00	3,320.00	3,874.86	3,270.00	-11.74%	1.53%
1月16日-1月31日	3,920.00	3,820.00	4,441.36	3,770.00	-11.74%	1.33%
2月1日-2月15日	3,920.00	3,820.00	-	-	-	-
2月16日-2月28日	3,520.00	3,420.00	3,988.16	3,370.00	-11.74%	1.48%
3月1日-3月15日	3,520.00	3,420.00	-	-	-	-
3月16日-3月31日	4,120.00	4,020.00	4,667.96	4,070.00	-11.74%	-1.23%
4月1日-4月15日	4,323.00	4,297.00	4,897.96	-	-11.74%	-
4月16日-4月30日	4,323.00	4,297.00	4,897.96	-	-11.74%	-
5月1日-5月15日	4,431.00	4,369.00	-	-	-	-
5月16日-5月31日	4,431.00	4,369.00	-	-	-	-
6月1日-6月15日	4,098.00	3,984.00	-	-	-	-
6月16日-6月30日	4,098.00	3,984.00	-	-	-	-
7月1日-7月15日	3,889.00	3,650.00	-	-	-	-
7月16日-7月31日	3,889.00	3,650.00	-	-	-	-

8月1日-8月15日	3,191.00	3,114.00			-	-
8月16日-8月31日	3,191.00	3,114.00	-	-	-	-
9月1日-9月15日	3,305.00	3,291.00	-	-	-	-
9月16日-9月30日	3,305.00	3,291.00	-	-	-	-
10月1日-10月15日	3,434.00	3,486.00	-	-	-	-
10月16日-10月31日	3,434.00	3,486.00	-	-	-	-
11月1日-11月15日	3,518.00	3,462.00	3,985.89	-	-11.74%	-
11月16日-11月30日	3,518.00	3,462.00	3,985.89	-	-11.74%	-
12月1日-12月15日	3,537.00	3,488.00	-	-	-	-
12月16日-12月31日	3,537.00	3,488.00	-	-	-	-

注 1：2022 年，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为干基出厂含税价。

注 2：2022 年，发行人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统一，不再单独区分货币结算、票据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昆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多扶”）销售焦炭，销售定价高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云南多扶向发行人采购焦炭为偶发零星的采购行为，且采购数量极少，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安宁分公司向云南多扶销售 83 焦的数量分别为 74.40 吨和 111.06 吨，而同期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83 焦的数量分别为 160.05 万吨和 184.30 万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83 焦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3 焦炭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 计价方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83 焦炭为干基价（扣除实际水分的价格），而 2020 年-2021 年向无关联方销售 83 焦炭为出厂含水价。

2. 产品规格及质量存在差异。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的 83 焦炭规格均匀、质量较好，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3 焦炭中存在大块焦、质量次之。

3. 运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83 焦炭为含运费的到厂价，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3 焦炭均为客户自提，价格不含运



费。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焦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在计价方式、产品规格及质量以及运费方面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列示报告期内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焦炭的价格，说明与申请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说明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

武昆股份是云南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也是昆钢控股旗下采购焦炭的主体公司，通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武昆股份采购焦炭的定价原则如下：

2020年至2021年8月：根据国内焦炭主产区相同（或相似）质量焦炭的市场变化情况及区域内焦炭市场特性，交易双方每半个月协商一次采购价格及数量。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参照日照钢铁焦炭涨跌额定价（如遇日照钢铁焦炭特殊情况不对外公布采购价格，即调整为参照河北钢铁焦炭涨跌额），即当期合同基价=上期合同基价+上期日照钢铁焦炭的涨跌额。涨跌额以定价周期内（即上半月为每月1日00:00至15日24:00，下半月为16日00:00至月底最后一天24:00）“我的钢铁网”公布的日照钢铁焦炭累计涨跌额为依据。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根据国内焦炭主产区相似质量焦炭市场变化情况及区域内焦炭市场特性，结合供货质量，按照优质优价原则，每月协商确定焦炭价格。

报告期内，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83焦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总额	858,936.44	100.00	804,048.41	100.00	614,975.10	100.00
采购云煤能源	697,457.06	81.20	504,844.00	62.79	351,599.47	57.17
第三方采购合计	161,479.38	18.80	299,204.41	37.21	263,375.63	42.83
其中：公司 A	19,235.83	2.24	64,135.53	7.98	68,108.79	11.08
公司 B	41,598.22	4.84	42,555.28	5.29	52,453.54	8.53
公司 C	1,989.33	0.23	63,736.30	7.93	57,041.52	9.28
公司 A+公司 B+公司 C 小计	62,823.38	7.31	170,427.11	21.20	177,603.86	28.88

注：上表统计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0年，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 83 焦炭的价格（到厂、干基、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2020年	向发行人采购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公司 A	公司 B	公司 C	
一、货币结算						
1月1日-1月15日	2,200.00	2,120.00	2,200.00	2,215.00	2,230.00	-4.93%
1月16日-1月31日	2,200.00	2,120.00	2,200.00	2,215.00	2,230.00	-4.93%
2月1日-2月15日	2,100.00	2,020.00	2,100.00	2,115.00	2,130.00	-5.16%
2月16日-2月29日	2,100.00	2,020.00	2,100.00	2,115.00	2,130.00	-5.16%
3月1日-3月15日	2,100.00	2,020.00	-	2,100.00	2,100.00	-3.81%
3月16日-3月31日	1,990.00	1,910.00	1,990.00	1,990.00	1,990.00	-4.02%
4月1日-4月15日	1,940.00	1,860.00	-	-	-	-
4月16日-4月30日	1,920.00	1,84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4.17%
5月1日-5月15日	1,89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1,890.00	0.00%
5月16日-5月31日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0.00%
6月1日-6月15日	2,020.00	2,020.00	2,020.00	2,020.00	2,020.00	0.00%
6月16日-6月30日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7月1日-7月15日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7月16日-7月31日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8月1日-8月15日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0.00%
8月16日-8月31日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0.00%
9月1日-9月15日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0.00%
9月16日-9月30日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2,130.00	0.00%
10月1日-10月15日	2,160.00	2,160.00	-	2,160.00	2,160.00	0.00%

2020年	向发行人采购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公司 A	公司 B	公司 C	
10月16日-10月31日	2,210.00	2,210.00	-	2,210.00	2,210.00	0.00%
11月1日-11月15日	2,260.00	2,260.00	-	2,260.00	2,260.00	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2,310.00	2,310.00	2,310.00	2,310.00	2,310.00	0.00%
12月1日-12月15日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2,430.00	2,430.00	2,430.00	2,430.00	2,430.00	0.00%
<b>二、按票据结算</b>						
1月1日-1月15日	2,277.00	2,194.00	2,277.00	2,292.53	2,308.05	-4.94%
1月16日-1月31日	2,277.00	2,194.20	2,277.00	2,292.53	2,308.05	-4.93%
2月1日-2月15日	2,173.50	2,090.70	2,173.50	2,189.03	2,204.55	-5.16%
2月16日-2月29日	2,173.50	2,090.70	2,173.50	2,189.03	2,204.55	-5.16%
3月1日-3月15日	2,173.50	2,090.70	-	2,173.70	2,173.70	-3.82%
3月16日-3月31日	2,059.65	1,976.85	2,059.65	2,059.65	2,059.65	-4.02%
4月1日-4月15日	1,998.20	1,915.80	-	-	-	-
4月16日-4月30日	1,977.60	1,895.20	1,977.60	1,977.60	1,977.60	-4.17%
5月1日-5月15日	1,946.70	1,946.70	1,946.70	1,946.70	1,946.70	0.00%
5月16日-5月31日	1,998.20	1,998.20	1,998.20	1,998.20	1,998.20	0.00%
6月1日-6月15日	2,080.60	2,080.60	2,080.60	2,080.60	2,080.60	0.00%
6月16日-6月30日	2,163.00	2,163.00	2,163.00	2,163.00	2,163.00	0.00%
7月1日-7月15日	2,152.50	2,152.50	2,152.50	2,152.50	2,152.50	0.00%
7月16日-7月31日	2,152.50	2,152.50	2,152.50	2,152.50	2,152.50	0.00%
8月1日-8月15日	2,101.25	2,101.25	2,101.25	2,101.25	2,101.25	0.00%
8月16日-8月31日	2,101.25	2,101.25	2,101.25	2,101.25	2,101.25	0.00%
9月1日-9月15日	2,132.00	2,132.00	2,132.00	2,132.00	2,132.00	0.00%
9月16日-9月30日	2,183.25	2,183.25	2,183.25	2,183.25	2,183.25	0.00%
10月1日-10月15日	2,214.00	2,214.00	-	2,214.00	2,214.00	0.00%
10月16日-10月31日	2,265.25	2,265.25	-	2,265.25	2,265.25	0.00%
11月1日-11月15日	2,316.50	2,316.50	-	2,316.50	2,316.50	0.00%
11月16日-11月30日	2,367.75	2,367.75	2,367.75	2,367.75	2,367.75	0.00%
12月1日-12月15日	2,419.00	2,419.00	2,419.00	2,419.00	2,419.00	0.00%
12月16日-12月31日	2,490.75	2,490.75	2,490.75	2,490.75	2,490.75	0.00%

注1：除发行人外，表中所列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第三方供应商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 列示，下同。

注2：发行人焦炭有两处生产基地：发行人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两处生产基地生产焦炭品质及定价存在微小差异。

注3：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结算模式主要分为货币结算及票据结算，票据结算以货币结算为基准且定价略高于货币结算。

注4：最大价格差异率为取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的最大差异值，（发行人价格-第三方价格）/发行人价格\*100%，下同。

2021年，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83焦炭的价格（到厂、干基、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2021年	向发行人采购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最大价格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1月1日-1月15日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	0.00%
1月16日-1月31日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0.00%
2月1日-2月15日	2,930.00	2,930.00	2,930.00	2,930.00	2,980.00	-1.68%
2月16日-2月28日	2,930.00	2,930.00	2,930.00	2,930.00	2,980.00	-1.68%
3月1日-3月15日	2,83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0.00%
3月16日-3月31日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4月1日-4月15日	2,380.00	2,380.00	2,380.00	-	2,380.00	0.00%
4月16日-4月30日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0.00%
5月1日-5月15日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0.00%
5月16日-5月31日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0.00%
6月1日-6月15日	3,300.00	3,300.00	-	-	3,285.00	0.45%
6月16日-6月30日	3,180.00	3,180.00	3,180.00	-	3,180.00	0.00%
7月1日-7月15日	3,180.00	3,180.00	3,180.00	-	3,180.00	0.00%
7月16日-7月31日	2,960.00	2,960.00	2,960.00	-	2,960.00	0.00%
8月1日-8月15日	2,960.00	2,960.00	2,960.00	2,960.00	2952.90	0.24%
8月16日-8月31日	3,32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0.00%
9月1日-9月15日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9月16日-9月30日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	0.00%
10月1日-10月15日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	0.00%
10月16日-10月31日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	0.00%
11月1日-11月15日	4,320.00	4,320.00	-	-	-	-
11月16日-11月30日	3,520.00	3,520.00	-	-	-	-
12月1日-12月15日	3,220.00	3,120.00	2,920.00	2,920.00	-	10.27%

12月16日-12月31日	3,220.00	3,120.00	2,920.00	2,920.00	3,020.00	10.27%
---------------	----------	----------	----------	----------	----------	--------

注：2021年起，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统一，不再单独区分货币结算、票据结算。

2022年，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83焦炭的价格（到厂、干基、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2022年	向发行人采购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最大价格 差异率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1月1日-1月15日	3,420.00	3,320.00	-	3,320.00	-	3.01%
1月16日-1月31日	3,9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3,920.00	-2.55%
2月1日-2月15日	3,920.00	3,820.00	3,820.00	3,820.00	3,920.00	-2.55%
2月16日-2月28日	3,520.00	3,420.00	3,420.00	3,420.00	-	0.00%
3月1日-3月15日	3,520.00	3,420.00	-	-	-	-
3月16日-3月31日	4,120.00	4,020.00	4,020.00	4,020.00	-	2.49%
4月1日-4月15日	4,323.00	4,297.00	-	4,400.00	4,389.44	-2.34%
4月16日-4月30日	4,323.00	4,297.00	4,400.00	4,400.00	-	-2.34%
5月1日-5月15日	4,431.00	4,369.00	4,200.00	4,200.00	-	5.50%
5月16日-5月31日	4,431.00	4,369.00	-	-	-	-
6月16日-6月15日	4,098.00	3,984.00	-	3,600.00	-	13.83%
6月1日-6月30日	4,098.00	3,984.00	-	3,600.00	-	13.83%
7月1日-7月15日	3,889.00	3,650.00	-	-	-	-
7月16日-7月31日	3,889.00	3,650.00	-	-	-	-
8月1日-8月15日	3,191.00	3,114.00	-	-	-	-
8月16日-8月31日	3,191.00	3,114.00	-	-	-	-
9月1日-9月15日	3,305.00	3,291.00	-	-	-	-
9月16日-9月30日	3,305.00	3,291.00	-	-	-	-
10月1日-10月15日	3,434.00	3,486.00	-	-	-	-
10月16日-10月31日	3,434.00	3,486.00	-	-	-	-
11月1日-11月15日	3,518.00	3,462.00	-	-	-	-
11月16日-11月30日	3,518.00	3,462.00	-	-	-	-
12月1日-12月15日	3,537.00	3,488.00	-	-	-	-
12月16日-12月31日	3,537.00	3,488.00	-	-	-	-

2020年，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的价格与武昆股份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差异主要系2020年1-4月，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对部分运输距离较远的第三方供应商存在运费补贴，因此，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焦炭的价格略低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2021年12月，炼焦煤供应偏紧，下游焦炭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区域内焦化厂产量锐减，基于发行人与武昆股份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加价200元/吨（含税）。

2022年5-6月，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的价格高于武昆股份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系2022年4月以后，武昆股份红河基地（红河钢铁有限公司）停产，同时，武昆股份计划提升安宁基地粗钢产量及质量。为满足炼铁高炉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要求，武昆股份对焦炭的质量标准大幅提高，而区域内能够提供质量达标且数量稳定的83焦炭供应商较少，故焦炭的优质在定价上得到进一步的体现。鉴于发行人与武昆股份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考虑优质炼焦煤的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适当调增发行人的焦炭价格。

从价格对比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与同期向发行人采购焦炭的价格涨跌趋势基本相同，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焦炭质量的差异。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满足武昆股份对焦炭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焦炭质量逐步提升。以2022年5-6月为例，发行人向武昆股份销售的焦炭质量与武昆股份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焦炭的质量关键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主体	灰分(%)	反应后强度(CSR, %)	含税价(元/吨)	最大价格差异率
2022年5月	公司B	13.89	65.41	4,200.00	5.50%
	发行人安宁分公司	13.09	68.46	4,431.00	
	发行人子公司师宗煤焦化	13.24	68.42	4,369.00	
2022年6月	公司B	14.12	65.37	3,600.00	13.83%
	发行人安宁分公司	12.84	67.33	4,098.00	
	发行人子公司师宗煤焦化	13.21	68.56	3,984.00	

注1：最大价格差异率为取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的最大差异值，（发行人价格-第三方价格）/发行人价格\*100%。

注 2: 根据《冶金焦炭国家标准(GB/T 1996-2017)》所规定的冶金焦炭技术指标, 灰分 $\leq 12.0\%$ 、反应后强度(CSR) $\geq 60\%$ 为一级冶金焦, 灰分 $\leq 13.5\%$ 、反应后强度(CSR) $\geq 55\%$ 为二级冶金焦, 灰分 $\leq 15.0\%$ 为三级冶金焦。

优质的焦炭能够提高高炉炼铁的生产效率和钢铁质量、降低钢铁生产成本, 同时能够降低钢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相应的, 优质的焦炭价格一般较高。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焦炭质量优于第三方时, 价格亦略高。

综上, 报告期内, 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焦炭的价格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系焦炭质量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 2021 年 2 月前后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的关键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付款进度、信用政策等的制定及执行是否发生变化, 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是否一致, 如有变化或差异, 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 以下关联方客户销售焦炭条款主要列示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焦炭条款。

### **1. 销售焦炭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焦炭的定价原则如下: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销售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质量焦炭价格确定基准价格(货币基价, 也称合同基价), 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当焦炭实际供货的质量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指标时, 在该基价上作相应的加款或扣款(质量加扣款)。同时, 在供需不平衡的一些时段, 客户为了采购充足满足质量要求的焦炭以稳定生产, 交易双方约定, 当供货量达到一定数量后, 超过该数量部分的焦炭价格将加价上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焦炭(冶金焦、焦丁、焦粉)的定价原则如下:

销售冶金焦: 报告期内, 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执行价格。

销售焦丁、焦粉：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执行价格；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根据化工宝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交易价格。

### (1) 销售焦炭定价原则的变化情况

销售焦炭定价原则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关联方客户	第三方客户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p>(1) 年度合同：按干基一票含税基价结算，基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并根据实际检验质量结果，在基价基础上进行质量加扣款。</p> <p>(2) 补充协议：明确当月货币基价、6个月商业承兑价基价以及保量加价政策。</p>	
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	<p>(1) 年度合同：按一票含税基价结算，基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并根据实际检验质量结果，在基价基础上进行质量加扣款。</p> <p>(2) 补充协议：明确当月一票到厂干基含税基价以及保量加价政策（部分月份）。</p>	<p>(1) 年度合同：</p> <p>①焦丁、焦粉：干基现金或银行承兑出厂含税价，根据交易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议价，并以补充协议确认。</p> <p>②冶金焦：现金、银行承兑出厂含税价，或干基现金出厂含税价。根据交易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议价，并以补充协议确认。</p>
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p>(1) 框架/年度合同：参照日照钢铁焦价涨跌额定价（如遇日照钢铁焦价特殊情况不对外公布采购价格，即调整为参照河北钢铁焦价涨跌额），即当期合同基价=上期合同基价+上期日照钢铁焦价的涨跌额。涨跌额以定价周期内（即上半月为每月1日0:00至15日24:00，下半月为16日0:00至月底最后一天24:00）“我的钢铁网注1”公布的日钢焦价累计涨跌额为依据。后续定价方式如需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一票含税确定基价，具体基价以补充协议约定，并根据实际检验质量结果，</p>	<p>(2) 补充协议：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执行价格。</p>



期间	关联方客户	第三方客户
	在基价基础上进行质量加扣款。 (2) 补充协议: 明确当月一票到厂干基含税基价以及保量加价政策(部分月份), 根据实际检验质量结果, 在基价基础上进行质量加扣款。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根据国内焦炭主产区相似质量焦炭市场变化情况及区域内焦炭市场特性, 结合供货质量, 按照优质优价原则, 每月协商确定焦炭价格。	(1) 年度合同: ①焦丁、焦粉: 实际价格按每期化工宝注2竞拍成交价进行调整, 并以补充协议确认。 ②冶金焦: 干基现金出厂含税价。根据交易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议价, 并以补充协议确认。 (2) 补充协议: ①焦丁、焦粉: 根据化工宝竞拍情况, 确定竞拍价格。 ②冶金焦: 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执行价格。

注1: 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www.mysteel.com/>)

注2: 化工宝, 即化工宝数科网站(网址: <https://www.b-chem.com/>)。

### (2) 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的制定及执行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的变化主要基于对定价原则的正常调整。2021年2月前后, 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的制定及执行未发生较大变化。

### (3) 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制定及执行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一致

2021年, 申请人对独立第三方客户定价原则的制定及执行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起, 申请人对独立第三方客户定价原则增加“化工宝竞拍成交价调整”, 使定价原则更具市场化。

报告期内, 申请人对关联方和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焦炭的定价原则均采用“年度/框架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定价原则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同

质同价，交易当时的合同基价以补充协议为准。但由于申请人关联方对焦炭的需求量较大，为体现定价公允性，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包括保量加价政策，除上述差异外，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制定及执行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制定及执行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方对焦炭的需求量较大，为体现定价公允性，申请人对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包括保量加价政策，具有合理性。

## 2. 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

### (1) 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期间	关联方客户	第三方客户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	<p>(1) 年度合同：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货款，货款支付方式为货币；若支付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买方贴息给卖方，以卖方收到商票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期限计算贴息，在次月买卖双方结算周期中进行兑现。</p> <p>(2) 补充协议：按约定交货期内的实际交货数量以到厂干基一票含税货币价结算；收到卖方开具的与买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付款，货款支付中货币占75%及6个月商业承兑占25%，若支付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买方贴息给卖方。</p>	先款后货，供方在需方预付货款额度内组织发货。
2021年1月至 2021年8月	<p>(1) 年度合同：</p> <p>①付款周期：结算并收到卖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次月全部支付。即期支付、进度款支付、预付款等，双方另行协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p> <p>②付款方式：货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买方将视自身资金状况与卖方协商决定具体的付款方式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按买方有关结算支付政策执行。</p>	

期间	关联方客户	第三方客户
	<p>(2) 补充协议:</p> <p>①2021年1-5月:支付执行标准付款结构,即货币占比65%+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35%;</p> <p>②2021年6-8月:支付执行标准付款结构,即货币占比60%+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占比20%+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20%。</p>	
2021年9月至 2021年12月	<p>(1) 年度合同:</p> <p>①先货后款。货到验收、结算完毕且卖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合规的税收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p> <p>②支付方式:买方可通过货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通宝等方式支付,卖方知晓并同意按买方有关结算支付政策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每期补充协议中约定。</p>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	<p>(2) 补充协议:货款支付方式为货币占比60%+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占比20%+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20%。</p>	<p>(1) 焦丁、焦粉:在化工宝拍卖成交后,签订补充协议时预付50%货款,提货前支付剩余50%货款。若需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内)支付货款,以供方公布的当期贴现率收取贴现利息。</p> <p>(2) 冶金焦:先款后货,供方在需方预付货款额度内组织发货。</p>

### (2) 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变化主要基于双方业务往来的正常调整。2021年2月前后,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未发生较大变化。

### (3) 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与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均为先款后货;2022年起,申请人对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定价原则增加“化工宝竞拍成交价调整”,付款进度相应增加“签订补充协议时预付50%货款,提货前支付剩余50%货款”。

由于申请人与关联方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关联方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申请人给予其一定信用期。对于独立第三方客户，由于其所需货物量相对较少，且多为民营企业，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申请人对其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不存在信用期。除上述差异外，独立第三方客户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其他方面与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申请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与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信用等级、产品需求数量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七) 说明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西焦化	-1.54%	6.49%	5.60%
陕西黑猫	0.72%	11.07%	9.43%
美锦能源	21.26%	30.47%	21.47%
宝泰隆	14.14%	17.93%	16.21%
平均值	8.65%	16.49%	13.18%
发行人	2.31%	3.79%	8.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陕西黑猫煤焦化毛利率根据焦炭、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LNG、BDO 产品毛利计算得出；宝泰隆煤焦化毛利率根据煤焦行业和煤化工行业毛利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销售单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是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煤焦化业务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焦炭销量	万吨	202.70	-	185.87	-	214.92	-
平均单价	元/吨	3,532.49	-	2,993.61	-	1,894.82	-
单位成本		3,450.99	100.00%	2,880.17	100.00%	1,724.9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3,218.81	93.27%	2,636.61	91.54%	1,530.38	88.72%
燃料及动力		40.14	1.16%	44.98	1.56%	44.16	2.56%
直接人工		52.16	1.51%	69.93	2.43%	55.80	3.23%
制造费用		84.51	2.45%	87.06	3.02%	57.03	3.31%
运输成本		55.37	1.60%	41.59	1.44%	37.58	2.18%

注：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焦炭是主导成品，其他化工产品为焦炭副产品，上表销量为焦炭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为煤焦化业务合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主导产品为焦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 90%左右，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煤焦化业务成本。

因此，销售单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是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 2. 销售单价及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煤，焦炭及炼焦煤价格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发生变动。

公司焦炭及炼焦煤的含税价格分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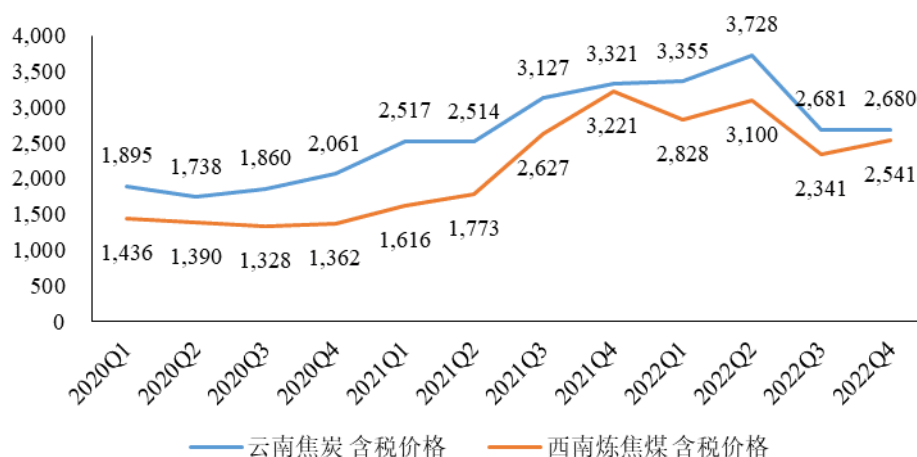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焦炭		炼焦煤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2020年1季度	1,979.50	-13.39%	1,371.36	-12.83%
2020年2季度	1,732.96	-21.91%	1,285.27	-12.94%
2020年3季度	1,872.25	-18.04%	1,263.63	-12.84%
2020年4季度	2,091.54	4.40%	1,351.59	-1.79%
2021年1季度	2,627.36	32.73%	1,701.92	24.10%
2021年2季度	2,676.29	54.43%	1,776.36	38.21%

项目	焦炭		炼焦煤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价格	同比变动
2021年3季度	3,259.17	74.08%	2,455.85	94.35%
2021年4季度	3,842.71	83.73%	3,070.87	127.20%
2022年1季度	3,638.37	38.48%	2,672.20	57.01%
2022年2季度	4,120.77	53.97%	2,979.92	67.75%
2022年3季度	3,317.64	1.79%	2,392.52	-2.58%
2022年4季度	3,376.83	-12.12%	2,427.11	-20.96%

报告期内，云南省冶金焦、西南地区炼焦煤每季度平均含税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0年-2022年云南省冶金焦、西南地区主焦煤每季度平均含税价格（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炭销售价格与炼焦煤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由于炼焦煤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炼焦煤、焦炭运输成本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焦化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焦炭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研究报告《传统煤化工行业深度研究——成本为上，规模为大，一体化布局是王道》，从生产企业来看，国内焦炭产量中约 1/3 来自钢焦联合企业，2/3 来自独立焦化厂；从地域分布看，焦化企业主要布局在煤炭主产区或钢铁主产区。因此，在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经

济效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炼焦煤主要从同处于西南地区煤资源丰富的贵州省采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于所处的云南省内。

报告期内,云南省冶金焦、西南地区炼焦煤每季度平均含税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云南-冶金焦		西南地区-主焦煤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2020年1季度	1,895.00	-17.81%	1,436.47	-9.32%
2020年2季度	1,737.92	-20.10%	1,389.77	-9.53%
2020年3季度	1,860.42	-16.04%	1,328.16	-10.71%
2020年4季度	2,061.44	1.81%	1,362.30	-5.80%
2021年1季度	2,517.12	32.83%	1,615.83	12.49%
2021年2季度	2,514.44	44.68%	1,773.20	27.59%
2021年3季度	3,127.41	68.10%	2,626.89	97.78%
2021年4季度	3,321.00	61.10%	3,220.97	136.44%
2022年1季度	3,355.37	33.30%	2,827.92	75.01%
2022年2季度	3,727.98	48.26%	3,100.00	74.83%
2022年3季度	2,681.22	-14.27%	2,341.02	-10.88%
2022年4季度	2,680.26	-19.29%	2,540.95	-21.11%

注:数据来源于wind,季度平均价为日平均价的算数平均数,含税。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焦炭,发行人生产焦炭所需原材料炼焦煤全部通过外部采购,原材料采购遵循市场价格;同时,焦炭行业位于“煤—焦—钢”产业链的中端,焦炭的下游钢铁行业客户处于产业链强势地位。当炼焦煤价格上涨时,焦炭企业并不能有效将成本压力传导到下游钢铁企业。当下游需求增强,钢铁客户增加对焦炭的采购,焦炭价格上涨,但焦炭企业对下游钢铁客户的提价能力仍然有限;当下游需求减弱,钢铁客户减少对焦炭的采购,焦炭价格下行,焦炭企业并不能有效将成本压力传导到上游炼焦煤企业。因此,2021年以来,炼焦煤和焦炭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但呈现不完全同步的状态。

2021年、2022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分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	2021年
1季度	3.00%	9.57%

2 季度	1.88%	11.22%
3 季度	1.10%	2.78%
4 季度	3.27%	-5.52%
2022 年/2021 年度	2.31%	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云南省的焦炭及下游钢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云南省			云贵川		
	焦炭产量	生铁产量	焦炭产量 与生铁产 量的比例	焦炭产量	生铁产量	焦炭产量 与生铁产 量的比例
2020 年 1 季度	243.10	412.76	0.59	595.80	989.63	0.60
2020 年 2 季度	249.40	448.18	0.56	630.90	1,063.80	0.59
2020 年 3 季度	271.10	480.29	0.56	656.80	1146.71	0.57
2020 年 4 季度	302.90	496.70	0.61	685.60	1139.47	0.60
2020 年度	1,066.50	1,837.93	0.58	2,569.10	4,339.61	0.59
2021 年 1 季度	283.30	466.83	0.61	650.90	1,073.90	0.61
2021 年 2 季度	299.30	473.24	0.63	692.50	1,109.57	0.62
2021 年 3 季度	349.70	392.29	0.89	716.70	994.87	0.72
2021 年 4 季度	350.20	376.31	0.93	703.00	985.12	0.71
2021 年度	1,282.50	1,708.67	0.75	2,763.10	4,163.46	0.66
2022 年 1 季度	310.90	403.83	0.77	654.00	998.36	0.66
2022 年 2 季度	339.30	434.34	0.78	689.00	1,046.44	0.66
2022 年 3 季度	288.40	349.12	0.83	625.70	932.34	0.67
2022 年 4 季度	330.60	407.03	0.81	671.80	1,325.03	0.51
2022 年度	1,269.20	1,594.32	0.80	2,640.50	4,312.26	0.61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云贵川指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

2021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煤炭进口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炼焦煤供不应求，供需偏紧格局下煤价持续上涨。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所处的西南地区煤焦市场行情发生剧烈变化，原材料炼焦煤价格陡然上涨，造成发行人所处西南地区炼焦煤和焦炭价格严重倒挂（考虑炼焦煤单耗，下同；炼焦煤单耗即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炼焦煤量），对发行人炼焦煤采购影响较大，发行人 2021 年四季度煤焦化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发行



人 2021 年全年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3.79%。2022 年，在国内外能源紧张背景下，国内炼焦煤市场资源供给整体仍然偏紧，炼焦煤整体价格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同时，受运输限制、国家煤炭保供政策、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国内焦炭市场价格先扬后抑，但整体价格高于上年同期。此外，受经济下行、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云南省内钢铁需求减弱，导致云南省短期内焦炭供大于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即炼焦产量与钢铁产量的行业目标比例在 0.4 左右，而云南省 2021 年及 2022 年焦炭产量与生铁产量比例分别为 0.75 和 0.80，较 2020 年大幅增加，区域内焦炭的供需关系，使得下游钢铁行业处于强势地位，市场议价权较高。在上游炼焦煤行业供给偏紧、下游钢铁行业需求不足的双重挤压下，发行人 2022 年度煤焦化毛利率仍然处于 2.31% 的低位，但较 2021 年第 4 季度煤焦化毛利率-5.52% 有所好转。

### 3. 原材料采购来源及焦炭与炼焦煤价差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炼焦煤作为焦炭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其采购来源对煤焦化企业的毛利率会产生重要影响。山西焦化炼焦煤主要是通过外部采购，导致其毛利率整体较低，而美锦能源和宝泰隆均持有煤矿，炼焦煤部分来自内部供应，部分来自外部采购，同时美锦能源和宝泰隆所处地区煤炭资源丰富，运输成本较低，导致其毛利率整体较高。云煤能源的炼焦煤全部通过外部采购，且运输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整体较低。此外，云煤能源煤焦化业务中的化工副产品未进一步深加工，而同行业公司美锦能源、陕西黑猫等焦化副产品均为深加工。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占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山西焦化	焦炭（74.98%）、甲醇（5.06%）、纯苯（4.62%）、改质液体沥青（3.51%）、炭黑 2 号油（2.68%）、炭黑（1.87%）、改质固体沥青（1.44%）、蒽油（1.37%）、工业萘（1.34%）
陕西黑猫	焦炭（73.61%）、焦油（4.92%）、合成氨（4.41%）、精煤（4.4%）、BDO（3.84%）、液化天然气（3.48%）、甲醇（2.07%）、粗苯（1.86%）
美锦能源	焦化产品及副产品（97.25%）

宝泰隆	焦炭(72.16%)、甲醇(4.87%)、沫煤(3.92%)、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3.89%)、煤焦油(2.78%)、针状焦(2.65%)、暖气(2.45%)
发行人	焦炭(86%)、化工产品(6.12%)、设备制造业(4.38%)、煤气(2.83%)

从上表情况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是以焦炭为主导产品，但化工副产品的延伸路线不尽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化工副产品主要包括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甲醇、硫磺等，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的化工副产品均未进一步深加工，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美锦能源、陕西黑猫等焦化副产品均涉及进一步深加工。

山西焦化(600740.SH)位于山西省，山西省煤炭资源丰富，所属的山西焦煤集团是全国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煤质优良的炼焦煤生产企业，为其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发展基础。山西焦化主要向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采购炼焦煤，占比达80%以上，导致山西焦化的焦炭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影响，毛利率整体较低。2020年，山西焦化受山西省环保限产政策影响，同时其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0%左右，且变动较为频繁，多数为山西省外客户，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及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炼焦煤资源紧张，山西焦化所处地区煤矿资源丰富，与发行人相比其运输成本较低，毛利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受煤焦市场价格波动的整体影响，山西焦化煤焦化毛利率大幅下降，但由于山西焦化所处区域山西周边区域与发行人所处西南地区存在差异，因此，煤焦化毛利率与发行人下降幅度不完全一致。

陕西黑猫(601015.SH)位于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毗邻山西省，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炼焦煤资源，为其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此外，陕西黑猫立足焦炭副产品的深加工，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耦合。2020年，炼焦煤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与陕西黑猫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年，由于陕西黑猫煤焦化业务中，焦炭副产品毛利率贡献较大，因此，其2021年煤焦化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2022年，陕西黑猫煤焦化毛利率大幅下降，但由于陕西黑猫所处区域陕西、山西周边区域与发行人所处西南地区存在差异，煤焦市场存在差异，价格波动情况不完全一致，导致陕西黑猫煤焦化毛利率与发行人

下降幅度存在差异。

美锦能源（000723.SZ）位于山西省境内，煤炭资源丰富。美锦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其目前拥有四大煤矿，原煤产能 630 万吨/年，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储量丰富，属于优质的炼焦煤。美锦能源焦炭所需炼焦煤一部分内部供应，一部分对外采购，对内采购原材料价格较低，而对外采购中，由于美锦能源焦炭生产所在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价格优势，综合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宝泰隆（601011.SH）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宝泰隆拥有的马场矿区、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资源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资源储量 51,110.86 万吨，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其已经形成了原煤开采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等一系列完整的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宝泰隆焦炭所需炼焦煤主要来自于自有煤矿，其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均高于云煤能源。2020 年，发行人与宝泰隆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受炼焦煤价格原材料快速上涨影响，宝泰隆借助自有煤矿优势，营业收入与原材料成本增幅基本一致，导致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而云煤能源受此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煤焦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陕西黑猫	直接材料	87.61%	86.76%	79.38%
	燃料动力	4.73%	3.87%	6.07%
	直接人工	2.65%	2.68%	4.27%
	制造费用	5.01%	6.69%	10.28%
山西焦化	直接材料	92.03%	90.26%	87.34%

	直接人工	3.06%	3.51%	4.76%
	制造费用	4.91%	6.24%	7.90%
宝泰隆	材料	91.36%	90.77%	88.11%
	人工	2.94%	2.67%	3.16%
	折旧	1.51%	1.95%	3.16%
	制造费用	4.19%	4.61%	5.57%
发行人	直接材料	93.27%	91.54%	88.72%
	燃料及动力	1.16%	1.56%	2.56%
	直接人工	1.51%	2.43%	3.23%
	制造费用	2.45%	3.02%	3.31%
	运输成本	1.60%	1.44%	2.1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并经测算占比，其中，陕西黑猫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焦炭、焦油、粗苯、甲醇、合成氨、LNG、BDO 产品成本构成合并计算得出；宝泰隆煤焦化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披露的煤焦产品和煤基化工产品成本构成合并计算得出；美锦能源年报未披露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煤焦化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基本在 80%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煤焦化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而煤焦化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炼焦煤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山西焦化	采购金额	937,114.54	19.68%	783,007.98	82.58%	428,848.52
	采购量	460.18	2.31%	449.80	4.81%	429.14
	平均采购单价	2,036.40	16.98%	1,740.79	74.20%	999.31
陕西黑猫	采购金额	-	-	1,314,702.37	115.13%	611,132.00
	采购量	-	-	789.36	22.78%	642.92
	平均采购单价	-	-	1,665.52	75.21%	950.56
宝泰隆	采购金额	-	-	-	-	-
	采购量	-	-	-	-	-
	平均采购单价	-	34.22%	-	30.14%	-
发	采购金额	650,225.86	28.13%	507,454.13	61.39%	314,430.34

行人	采购量	280.02	7.72%	259.96	-3.68%	269.90
	平均采购单价	2,322.07	18.96%	1,952.03	67.56%	1,164.97

注：山西焦化、宝泰隆数据来源于披露的经营数据，美锦能源未披露经营数据，陕西黑猫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募集说明书》，陕西黑猫经营数据未披露 2022 年未披露炼焦煤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及平均单价。宝泰隆经营数据未披露炼焦煤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及平均单价，仅披露采购单价的变动比例，2021 年，宝泰隆外购原煤价格同比增长 52.10%，自产精煤价格同比增长 55.86%，外购精煤价格同比增长 30.14%；2022 年，宝泰隆外购原煤价格同比增长-2.24%，自产精煤价格同比增长-1.68%，外购精煤价格同比增长 34.2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炼焦煤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山西焦化、陕西黑猫、宝泰隆基本相同，但发行人炼焦煤平均采购价格始终高于山西焦化、陕西黑猫，主要系采购区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地处云南省，原材料炼焦煤主要购自于贵州地区，而山西焦化、陕西黑猫位于山西省和陕西省，周边煤炭资源丰富，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其所处周边地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供应商之一的贵州地区上市公司盘江股份（600395.SH）公开披露的外购精煤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盘江股份外购精煤销售平均单价	2,239.24	3.57%	2,162.13	82.94%	1,181.88
发行人炼焦煤平均采购单价	2,322.07	18.96%	1,952.03	67.56%	1,164.97

注：盘江股份外购精煤销售平均单价=其各年年报披露的外购精煤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炼焦煤采购平均单价与盘江股份公开披露的外购精煤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整体高于山西焦化、陕西黑猫。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焦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山西焦化	销售收入	903,146.74	3.30%	874,299.18	53.22%	570,616.62

	销量	354.69	2.42%	346.32	3.43%	334.83
	平均销售单价	2,546.27	0.86%	2,524.57	48.14%	1,704.22
陕西黑猫	销售收入	1,707,868.16	19.37%	1,430,790.52	91.78%	746,059.52
	销量	656.23	10.35%	594.70	28.78%	461.79
	平均销售单价	2,602.56	8.17%	2,405.90	48.92%	1,615.57
宝泰隆	销售收入	272,246.28	-0.74%	274,267.56	35.23%	202,814.84
	销量	106.76	-8.90%	117.19	-7.76%	127.04
	平均销售单价	2,550.01	8.96%	2,340.39	46.60%	1,596.42
发行人	销售收入	648,509.92	27.84%	507,301.94	38.98%	365,010.97
	销量	202.70	9.05%	185.87	-13.52%	214.92
	平均销售单价	3,199.43	17.23%	2,729.30	60.70%	1,698.3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焦炭销售收入、销量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美锦能源年报未单独披露焦炭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焦炭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山西焦化、陕西黑猫、宝泰隆相同，但发行人焦炭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山西焦化、陕西黑猫、宝泰隆不尽相同，主要系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

2022年，山西焦化、宝泰隆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山西焦化	宝泰隆
1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9.74%）	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6.88%）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6.22%）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3.20%）
3	德天（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5.17%）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6.60%）
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5.16%）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42%）
5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4.46%）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3.85%）

注：山西焦化、宝泰隆资料来源于其披露的2022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山西焦化、宝泰隆客户较为分散，多数为省外客户。而发行人地处云南省，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处于西南区域先进水平，是云南省大型焦炭生产企业之一，武昆股份是云南省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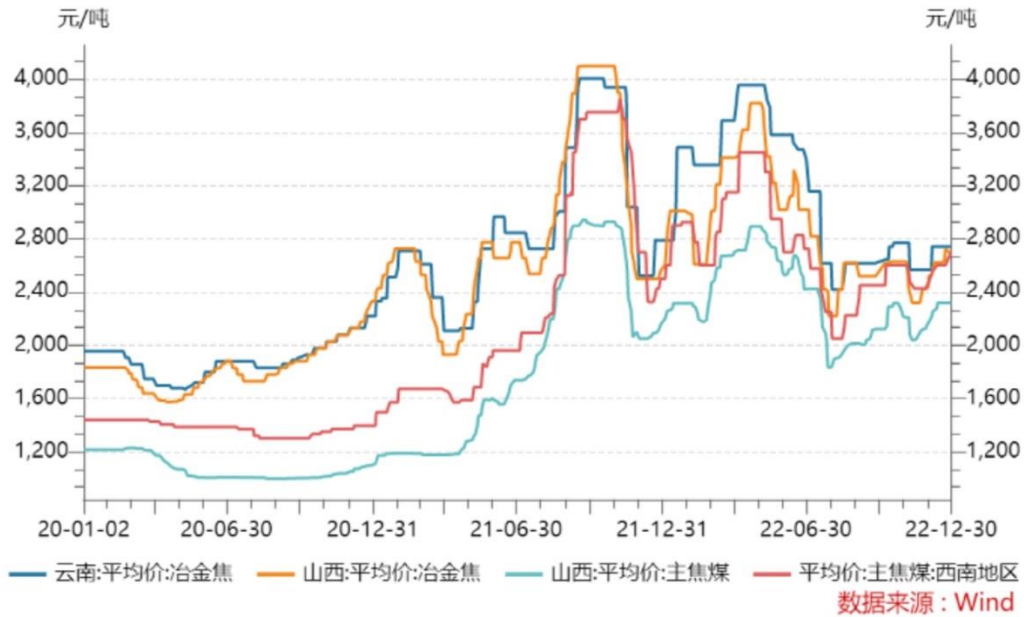
根据中泰证券2022年3月发布的焦煤行业深度报告《供需持续紧张，行业景气不止》，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炼焦煤1.35吨。假设同行业上市公

司生产 1 吨焦炭均需要消耗 1.35 吨炼焦煤，则考虑炼焦煤单耗（生产 1 吨焦炭消耗的炼焦煤量）的影响后，发行人、山西焦化、陕西黑猫焦炭及炼焦煤价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山西焦化	炼焦煤采购单价	2,036.40	1,740.79	999.31
	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	2,749.13	2,350.06	1,349.07
	焦炭销售单价	2,546.27	2,524.57	1,704.22
	焦炭销售单价与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的价差	-202.87	174.51	355.15
陕西黑猫	炼焦煤采购单价	-	1,665.52	950.56
	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	-	2,248.45	1,283.25
	焦炭销售单价	2,602.56	2,405.90	1,615.57
	焦炭销售单价与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的价差	-	157.45	332.32
发行人	炼焦煤采购单价	2,322.07	1,952.03	1,164.97
	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	3,134.79	2,635.24	1,572.71
	焦炭销售单价	3,199.43	2,729.30	1,698.37
	焦炭销售单价与考虑炼焦煤单耗采购单价的价差	64.63	94.06	125.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炼焦煤的西南地区以及销售焦炭的云南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山西焦化、陕西黑猫所处的山西周边区域的炼焦煤及焦炭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和下表所示：



单位: 元/吨

期间	西南地区-主焦煤		云南-冶金焦		山西-主焦煤		山西-冶金焦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季度平均价	同比变动
2020年1季度	1,436.47	-9.32%	1,895.00	-17.81%	1,215.22	-6.55%	1,772.73	-8.43%
2020年2季度	1,389.77	-9.53%	1,737.92	-20.10%	1,049.00	-18.19%	1,679.68	-13.28%
2020年3季度	1,328.16	-10.71%	1,860.42	-16.04%	1,001.19	-21.21%	1,795.63	-3.32%
2020年4季度	1,362.30	-5.80%	2,061.44	1.81%	1,038.67	-15.14%	2,069.20	18.74%
2021年1季度	1,615.83	12.49%	2,517.12	32.83%	1,177.32	-3.12%	2,485.12	40.19%
2021年2季度	1,773.20	27.59%	2,514.44	44.68%	1,432.43	36.55%	2,444.13	45.51%
2021年3季度	2,626.89	97.78%	3,127.41	68.10%	2,309.56	130.68%	3,166.45	76.34%
2021年4季度	3,220.97	136.44%	3,321.00	61.10%	2,479.11	138.68%	3,238.68	56.52%
2022年1季度	2,827.92	75.01%	3,355.37	33.30%	2,391.28	103.11%	2,986.22	20.16%
2022年2季度	3,100.00	74.83%	3,727.98	48.26%	2,703.00	88.70%	3,371.13	37.93%
2022年3季度	2,341.02	-10.88%	2,681.22	-14.27%	2,082.56	-9.83%	2,554.50	-19.33%
2022年4季度	2,540.95	-21.11%	2,680.26	-19.29%	2,211.03	-10.81%	2,535.47	-21.71%

注: 数据来源于 wind, 季度平均价为日平均价的算数平均数, 含税。



2020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房地产、基建、制造业等行业开工延后，钢铁企业钢材库存高企，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加上物流运输受限、原材料供应紧张因素，钢铁企业被迫减停产，导致焦炭需求量减少，发行人所处的西南地区焦炭市场供大于求，焦炭价格整体下降，但炼焦煤价格下降幅度低于焦炭价格下降幅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陕西黑猫、山西焦化所处的山西周边，由于其焦炭价格2020年下降幅度有限，而炼焦煤价格在2020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炼焦煤与焦炭价差反而上升。2021年，市场上进口煤炭减少对炼焦煤供需影响较大，供需偏紧格局下煤价持续上涨；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所处的西南地区煤焦倒挂严重，炼焦煤价格紧逼焦炭价格；反观同行业上市公司陕西黑猫、山西焦化所处的山西周边区域，2021年下半年，虽然山西周边区域炼焦煤及焦炭价格均快速增长，但受山西区域煤矿资源丰富影响，煤焦价格未出现明显倒挂趋势。2022年，发行人所处的西南地区煤焦倒挂严重煤焦价格倒挂趋势有所改善，但煤焦价差依然较小，焦化行业利润空间较小。

2021年四季度，煤焦市场行情发生剧烈变化，原材料炼焦煤价格陡然上涨，造成发行人所处西南地区炼焦煤和焦炭价格严重倒挂，对发行人炼焦煤采购影响较大，导致2021年全年焦炭的利润空间缩小，同时，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化工副产品对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贡献较小，发行人2021年煤焦化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幅度较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有所增长。2022年，受煤焦市场价格波动的整体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所处西南地区煤焦价格倒挂趋势有所改善，但煤焦价差依然较小，焦化行业利润空间较小。

综上所述，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来源不同，原材料炼焦煤成本存在差异，且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化工副产品的加工程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焦炭与炼焦煤市场行情的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八) 对比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

## 益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参见本问题之“（四）列示报告期内向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的价格，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五）列示报告期内昆钢控股相关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焦炭的价格，说明与申请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说明其合理性”的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七）说明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焦炭销售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质量焦炭价格确定基准价格，再根据公司供应焦炭的实际质量指标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调整确定公司的焦炭结算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焦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在计价方式、产品规格及质量、运费方面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及向第三方采购焦炭的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焦炭质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来源不同，原材料炼焦煤成本存在差异，且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化工副产品的加工程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焦炭与炼焦煤市场行情的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结合申请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及存贷款条件，说明只在昆钢财务进行活期存款的合理性，未使用其授信额度的原因，其活期存款实际利率与其他主要存款银行的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 申请人只在昆钢财务进行活期存款的合理性，未使用其授信额度的原因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是银保监会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体系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昆钢控股下属各成员单位开展银保监会批复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服务成员单位。报告期内，昆钢控股成员单位（除发行人外）资金对外结算通过昆钢财务公司进行，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主要用于与昆钢控股成员单位结算款的收取，结算款收到后，发行人将款项转到其他银行账户，按照资金使用安排对外支付。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为尚未转至其他银行账户的结算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在昆钢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人	58.21	21.24	23.58
安宁分公司	292.00	1,858.91	2,559.73
贸易分公司	0.80	0.87	0.87
师宗煤焦化	741.95	1,487.50	1,480.41
燃气工程公司	13.38	8.74	0.00
麒安晟	-	-	-
金山煤矿	-	-	-
五一煤矿	-	-	-
瓦鲁煤矿	-	-	-
大舍煤矿	-	-	-
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	-	-	-
昆钢重型集团	68.81	29.90	354.30
耐磨科技	169.19	94.81	84.25
恒峰检测	19.98	10.13	282.74
重装红河	4.00	5.00	69.29
日均存款余额合计	1,368.32	3,517.11	4,855.16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2,269.10	53,299.47	51,044.95
日均存款余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1.66%	6.60%	9.51%

期末资产总额	940,164.47	626,446.97	528,636.21
日均存款余额占期末 资产总额比例	0.15%	0.56%	0.92%

注1: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麒安晟、金山煤矿、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在昆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

注2: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云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3: 公司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进行整合, 其中合并方为五一煤矿, 被合并方为大舍煤矿和瓦鲁煤矿, 2022年4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账务处理, 大舍煤矿和瓦鲁煤矿不再作为独立核算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 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注4: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麒安晟, 2022年9月完成麒安晟注销登记。

注5: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钢重型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重装红河, 2022年8月, 重装红河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1%、6.60%和1.66%, 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2%、0.56%和0.15%。

由于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较小, 且昆钢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相对有限, 贷款条件与其他主要合作银行贷款无明显差别, 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使用昆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 2. 活期存款实际利率与其他主要存款银行的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及在外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机构	存款利率 (%)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35
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	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2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一致,处于外部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存款利率区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 律师的核查依据、方法,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发生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分析公司与武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查阅昆钢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查阅关联方清单,了解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第三方的销售合同、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采购合同等,访谈关联方采购人员,了解关联方采购焦炭的定价原则,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焦炭的合同,了解定价原则、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等制定及执行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处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原材料炼焦煤及产品焦炭的市场行情,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差异,了解其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昆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和主要存款银行存款利率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日均存款余额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冶金焦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且发行人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公司和武昆股份之间紧密合作符合钢焦联盟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与武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 昆钢控股曾于 2010 年 6 月和 2022 年 4 月出具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昆钢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 昆钢控股严格遵守了其出具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销售焦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焦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焦炭在计价方式、产品规格及质量、运费方面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的价格与武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焦炭质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2021 年 2 月前后，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的定价原则、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等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定价原则制定及执行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方对焦炭的需求量较大，为体现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包括保量加价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焦炭付款进度及信用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与独立第三方客户条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信用等级、产品需求数量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来源不同，原材料炼焦煤成本存在差异，且发行人煤焦化业务中化工副产品的加工程度与同行业存在差

异，焦炭与炼焦煤市场行情的变动，导致发行人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昆钢控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9.51%、6.60% 和 1.77%，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0.92%、0.56% 和 0.17%。由于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较小，且昆钢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相对有限，贷款条件与其他主要合作银行贷款无明显差别，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使用昆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昆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一致，处于主要存款银行对发行人的存款利率区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三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公告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参加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文件资料和事实表明：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2023年2月17日施行的《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及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



意见；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确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信息披露等事务；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注册资本等各项登记手续；

9. 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可酌情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 本次发行已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编号：云国资备案〔2019〕110号），国家出资企业昆钢控股对发行人的合理持股比例为50.1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0.1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昆钢控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不会导致昆钢控股持股比例低于50.19%，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次发行事宜需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同意。

2022年4月6日，昆钢控股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云煤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 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审查及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股东大会同意，并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合法合规，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由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树雄
注册资本	98,992.3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8687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9条第3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

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1）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查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一昆钢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表明发行人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并于董事会当日与发行对象昆钢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对于董事会阶段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经与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协议即生效。对于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人已经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2）本次发行对象昆钢控股已出具《承诺函》：“……1. 自云煤能源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4月7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形。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云煤能源完成本次发行后18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云煤能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云煤能源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云煤能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 在云煤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

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昆钢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煤能源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煤能源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云煤能源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云煤能源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55条第1款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昆钢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66条的规定。昆钢控股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昆钢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昆钢控股及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涉及优先股。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

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昆钢控股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56 条、第 57 条第 1 款、第 58 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昆钢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356,198.02	110,000.00
合计			356,198.02	110,000.00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356,19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2,990.86 万元），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1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第40条的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既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符合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

(5)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偿还银行贷款未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

####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0.19%的股份。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昆钢控股76.4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照此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87条所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6.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之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相关经营资质、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部分劳动合同书以及公司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文件、组织机构图、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询证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无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变化。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发行人所持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等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预挂牌阶段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正式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更新情况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持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301910286 检验 检疫备案号： 5300000591	云煤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滇中海关）	2020.11.4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79918	云煤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云南）	2021.4.29 核发	进出口贸易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 字[2005]0091	安宁分公司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8.11 至 2023.8.10	煤气4亿立方/年、粗苯1万吨/年、煤焦油5万吨/年、硫磺800吨/年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112077	安宁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 至 2023.1.1	煤焦油、工业硫磺、焦炉煤气等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4-00001	安宁分公司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8 至 2024.11.27	芳香烃(粗苯)(溶剂用)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06-00002	安宁分公司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6 至 2024.11.5	硫磺(工业硫磺)(生产)(固体)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12]0727	师宗煤焦化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7.23 至 2024.7.22	煤气、硫磺、粗苯、煤焦油、甲醇、氨水、氧气、氮气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12116	师宗煤焦化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7.20 至 2024.7.19	煤焦油、甲醇、粗苯等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4-00068	师宗煤焦化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9.30 至 2024.8.26	危险化学品有机、无机产品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安许证字[2005]020034	燃气工程公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 至 2024.3.31	建筑施工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3022369、 D253554679	燃气工程公司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6.14 至 2023.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3075-2024	燃气工程公司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4 至 2024.12.23	公用管道安装(GB1);工业管道安装(GC2)
1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昆燃安字第[2006]001号	燃气工程公司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1-2027.12.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JZ安许证字[2014]022170	昆钢重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4.12 至 2024.3.31	建筑施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2453015-2025	昆钢重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至 2025.4.28	200t 及以下门式、桥式起重机(含安装、修理、改造)级别: B 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53009-2024	昆钢重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3 至 2024.11.12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子项目: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中、低压容器(D)
17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02536]	昆钢重装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4 至 2026.12.2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153008-2023	昆钢重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26 至 2023.8.25	锅炉制造; 子项目: 锅炉 B 级; (氧气转炉余热锅炉(锅筒除外))
1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呈贡字530121017693号	昆钢重装	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2.2 至 2025.2.2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3008260	昆钢重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13 至 2023.12.3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滇)建检字第20110060103号	恒峰检测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9.2 至 2023.12.31	专项检测: D: 钢结构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 Z: 见证取样检测

2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02520]	恒峰检测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19.8.27 至 2024.6.2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501340102	恒峰检测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3.9 至 2024.3.8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云 AQB5304JXIII20 1920191	耐磨科技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20 至 2022.12	安全生产标准三级企业（机械）
25	新平县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GM53042720190 2	耐磨科技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26 核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530427-2021-024 -L	耐磨科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10.12 核发	一般环境风险（L）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24 项耐磨科技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三级）已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期换证事宜。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29%、99.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表明发行人为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解散、破产、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关联方中，新增下列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甸尾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2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4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宝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情况外，其他关联方无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	30.90	-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	7.00	0.71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89	-	-
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	煤款	-	-	3,987.12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煤款	-	-	785.21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煤款	-	-	8,110.77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和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过路费、停车费	-	-	2.31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材料款	-	-	118.40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	工程款	-	-	60.58

名称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限公司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检测费	65.85	150.38	156.29
云南天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2.59	23.00	70.54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服务	20.57	-	-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费	1,230.60	801.41	930.76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1.71	142.42	2,030.59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12.80
云南泰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	11.15	18.48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53.61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饮用水	13.08	15.38	13.5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2.43	9.07	21.73
云南昆钢兴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3.21	61.46	47.63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	-	19.39	-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元山加油站	油料款	127.44	124.83	115.61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53.82	-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4.32	-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办公费	23.16	40.14	24.25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242.92	-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修理、整改	874.13	959.45	358.87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2.45	223.28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19	1.90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煤款	-	-	615.35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焊管分公司	废钢	34.84	118.17	-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88.75	26.42	25.87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吊装费、工程费	5,932.98	522.24	61.97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废钢	-	-	389.46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技改费	-	-	93.00

名称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洗精煤	-	-	285.97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57.40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费	-	-	18.4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碳铬铁	143.80	-	-
云南昆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住宿款	3.14	46.22	24.46
云南昆钢工业废渣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	-	-	76.09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款	-	79.65	151.99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72.47
云南昆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7.74	342.92	786.10
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废钢	28.38	-	-
云南华云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2.21	28.45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	13.26	35.65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服务费	61.42	48.67	40.23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勤诚民生服务部	服务费	-	0.17	0.78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宁灏宏贸易分公司	采购服务费	-	0.22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费	1.18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费	0.08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费用	3.82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警卫消防费	13.82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4.39	76.83	67.35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49	-	-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住宿费	-	-	1.74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班中餐	0.09	-	-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10	-	-



名称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费	2.70	-	-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移除、补栽	10.09	-	-
云南浩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煤款	-	-	5,293.52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费	-	1.46	35.81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185.34	161.82	147.51
云南东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	-	2.33
云南滇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72.18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4.61	80.21	-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7.12	18.25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1.28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797.47	7,489.57	7,601.11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电费	-	-	3.25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废钢	509.31	536.69	615.43
盈江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	废钢	-	7.03	-
宣威海岱昆钢金福食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71	40.30	-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费	0.77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材料费	-	16.38	77.8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材料费	-	426.08	1,610.6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材料费	-	774.65	465.8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服务费	-	35.25	2.2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运输费	-	24.35	902.6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能源、材料及服务费	2,979.63	4.67	175.5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5.06	-	-
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费	57.22	-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2.32	-	-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废钢	2.22	58.40	-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	-	22.37	48.23

名称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0	-	-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费	653.33	-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费、 资材备件采购	156.09	-	-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0.68	-	-
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废钢	4.60	6.87	-
昆明云钦耐磨材料总厂	高铬球、高铬锻	149.24	420.13	317.80
昆明新云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费	-	121.95	50.63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焦炭产能指标	-	4,209.31	-
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贴现费用	-	-	25.47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费	19.72	41.42	5.3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 钢大厦分公司	水电费等	-	-	0.38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	85.85	19.8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次分公司	废钢	51.66	-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	2.83	0.9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服务费	-	-	7.19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电气试验费	-	13.17	8.4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材料消耗	-	3.38	-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修理费	-	2.12	-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材料款	-	-	105.82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 公司	绿化养护设计费、 保洁费	59.20	195.27	146.17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蒸汽款、电费、氮 气	3,286.38	3,411.72	3,130.37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 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	3.76	-
昆钢桥钢异型轧钢厂	废旧轧辊	-	-	69.88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9	10.26	22.55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 司	检修费	32.88	-	17.00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	废钢	2.12	3.76	-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 司	运输费	261.93	290.10	495.34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贴现费用	-	-	60.11

名称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	15.83	-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	-	46.55
大理昆钢巍山建材有限公司	废钢	-	7.85	-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659.31	4,381.41	-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27.65	-	-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37.62	562.95	348.20
安宁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费用	-	-	70.65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21.70	-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交通服务费	-	-	-
云南天朗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6.02	-	-
云南省黑色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测费	1.32	-	-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3	-	-
合计		86,031.39	28,702.91	41,998.70

注：截至2022年末，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区分分公司为核算主体，统一由本部核算，下同。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72.35	66.49	20.03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加工费	2.35	2.17	-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2.48	2.17	4.92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检修费	-	-	9.26
云南云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3.76	12.49
云南云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费	-	-	3.36
云南云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费	-	-	2.74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6.59	14.87	-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维检加工费	-	12.83	-
云南新钢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检修费	77.80	5.49	4.00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公司	检测费	1.42	-	-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甸尾公司	检测费	0.42	-	-
云南天朗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	-	0.38
云南天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0.49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96.64	-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费	40.10	8.65	30.20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费	-	38.33	-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费	-	4.79	-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贴息	1.95	-	-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137.98	512.57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改造费	-	114.82	1,122.19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费、探伤费	240.86	8.82	22.84
云南省外贸万达运输公司	检测费	1.05	1.39	-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	0.47	-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煤气款	65.81	185.97	187.68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73.61	46.13	137.76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费	22.10	18.22	46.10
云南凝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0.20	-	0.40
云南昆钢兴达物业服务有限	检修费	-	1.26	2.65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检修费	2.03	-	4.22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2.16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元山加油站	检修费	0.61	-	-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费	0.71	0.55	1.33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水电费	0.78	2.46	1.45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安装检测费	1.67	-	-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罚款	-	0.03	0.13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0.72	24.49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费	-	0.18	-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焦粉款	-	-	177.93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焊管分公司	检测费	6.13	12.53	-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焊管分公司	材料备件款	-	1.02	-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探伤费	-	-	0.19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费	-	6.18	12.77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探伤费	0.38	0.86	-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贴息	1.07	-	-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1.57	50.14	1.4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贴息	37.38	-	-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669.07	41.06	-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罚款	-	0.50	-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42.97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粉	-	1,628.23	-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	-	121,071.27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烟煤	-	-	6,756.7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瘦煤	-	-	161.60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检修检测费	-	2.24	-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材料备件款	38.05	-	-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探伤检测费	63.21	36.70	38.70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3.66	0.67
云南昆钢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	0.52	-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15.20	165.97	8.17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2.24	0.22
云南昆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38.58	54.41
云南昆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0.65	0.46	-
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58.18	116.35	-
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探伤费	-	1.13	2.36
云南华云柱宇钒业有限公司	检测费	-	-	0.57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0.65	0.65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检测费	1.79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宁灏宏贸易分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17.51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水费	0.31	0.07	-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	-	-	0.04
云南华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修费	-	-	-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平嘎嘎青年旅舍	检测费	-	-	0.26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加工费	4.71	-	-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0.32	-	-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76.58	1,770.62	958.84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检修加工费	-	136.37	94.92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烟煤	-	-	5,933.29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焦粉	-	-	3,995.02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590.28	138.81	-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煤款	-	24.23	25.60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检修加工费	2.06	2.62	28.06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焦炭款	39.29	-	-
云南滇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费	-	1.23	-
云南滇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	-	0.08	0.23
云南滇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费	-	-	1.15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检修安装费、材料备件、设备款	29.11	104.83	250.94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劳务费	95.24	-	-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检修加工费	114.65	56.22	142.90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49.94	-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45,136.35	80,098.81	3,104.79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687.09	805.89	272.1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检修费	379.59	371.60	41.34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探伤费	65.56	48.36	44.4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保产维护费	-	-	277.1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13,643.51	13,591.99	11,345.30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检修费、探伤费	182.56	135.29	266.92
盈江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10.55	6.70	29.97
宣威海岱昆钢金福食品有限	检测费	1.63	-	-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贴息	34.2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焦炭、煤气	-	127,323.27	51,247.6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材料备件款	-	569.03	507.5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检测、检修、探伤、加工费	-	520.66	865.6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修理费	-	177.37	29.3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探伤费	-	10.63	10.92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安装费	-	32.21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煤气款、焦炭款	-	144,779.28	144,986.91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维修费、材料款、设备款	-	697.37	1,017.2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检测加工探伤费	-	589.90	92.2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	81.71	91.2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电费	-	-	1.3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费、探伤费、材料款	4,077.93	146.73	10.3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设备、部件	2,129.38	8,620.40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焦炭、焦粉	556,785.23	-	-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82.02	15.79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款	0.32	2.58	2.59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EB炉设备费	-	436.12	3,420.44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0.42	34.59	56.20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检修、探伤费	4.38	2.97	21.02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97
怒江昆钢水泥有限公司	高铬球段	-	27.69	-
昆明云钛耐磨材料总厂	材料备件款	-	50.77	37.55
昆明云钛耐磨材料总厂	探伤费	-	-	0.24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其他	-	55.44	-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检测费	-	6.42	-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检修费	2.18	3.12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检测费、探伤费	3.62	2.23	1.1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安装费	-	-	55.2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保产维护费	-	-	4.9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大厦分公司	检修费、维保费	-	13.67	3.0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检修费、探伤、安装费	27.61	23.36	136.66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检测费	1.26	-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厂分公司	检测、检修费	-	-	0.24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检测费	-	0.24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次分公司	检修费	-	9.99	0.0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次分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54.7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冶金溶剂矿	材料备件款	-	-	4.3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	-	0.84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龙山冶金溶剂矿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山冶金溶剂矿	检修加工费	-	4.04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安装费	-	-	34.31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	4.57	-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蒸汽款	1,423.45	1,949.89	1,220.10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煤气款	1,461.09	1,392.97	1,311.25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安装费	360.95	141.19	183.39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检修费、材料 费、探伤费	13.75	106.53	13.42
昆钢桥钢异型轧钢厂	检测费	-	1.08	1.01
昆钢桥钢异型轧钢厂	材料备件款	-	-	0.22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98.25	22.32	8.35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检测费	0.13	6.07	3.47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检修费	-	2.45	-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材料备件款	-	-	32.53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保产维护费	-	-	3.95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探伤费	-	-	0.85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贴息	0.06	-	-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古山 分公司	检修费	-	-	0.18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	检修费	-	-	6.69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1.28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焦粉	38,028.62	119,532.27	5,275.38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951.61	628.07	166.22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59.09	455.87	622.37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材	188.07	242.52	-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探伤费	137.04	55.73	-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保产维护费	-	-	446.97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系统改造	-	-	288.02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处置费	-	-	49.55
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146.86	38.21	-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款	-	18.49	5.64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检测费	-	1.99	5.39
迪庆香格里拉昆钢鸿达水泥有限公司	高铬球	5.71	-	-
大理现代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检修费	-	51.33	30.97
大理昆钢巍山建材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	8.42	0.57
大理昆钢巍山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	3.04
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15.10	-	-
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检修、检测费	-	8.41	3.48
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	11.15	-
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费	2.36	-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款	931.89	-	-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检修加工费	1.98	-	-
云南昆钢养生敬老有限公司	检测费	0.74	-	-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9	-	-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贴息	110.02	-	-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0.96	-	-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贴息	55.31	-	-
合计		669,632.55	509,211.14	369,710.48

注：2022年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承接发行人关联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向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重型设备、部件等商品，由于该商品的最终接受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将其作为关联方销售披露。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和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76.85	95.45	87.98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8.92	15.29	15.2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场地	-	-	28.6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大厦分公司	房屋	47.86	92.57	89.72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99.25	82.47	58.97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车辆	179.50	99.81	134.33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	0.08	-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	-	-	52.82
<b>合计</b>		<b>412.45</b>	<b>385.59</b>	<b>467.75</b>

## (4) 关联担保

##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12.31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类型
1	昆钢重装集团	27,820.00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连带责任担保
2	昆钢重装集团	10,000.00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连带责任担保
3	麒安晟	5,000.00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连带责任担保
4	师宗煤焦化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连带责任担保
5	师宗煤焦化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连带责任担保
6	师宗煤焦化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连带责任担保
7	师宗煤焦化	2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12.31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类型
8	师宗煤焦化	1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连带责任担保
9	师宗煤焦化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连带责任担保

##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12.31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类型
1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
2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2,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保证担保
3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2,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4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1,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5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1,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6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2,000.00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担保
7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
8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7,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
9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12,5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保证担保
10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7,6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保证担保
11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12,5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12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7,5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是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12.31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类型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13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4,9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否	保证担保
14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4,9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15	昆钢控股	师宗煤焦化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保证担保
16	昆钢控股	燃气工程公 司	6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是	保证担保
17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2,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消 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18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5,000.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始 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 年止	是	保证担保
19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16,6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20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1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21	昆钢控股	安宁分公司	6,6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22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2,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23	昆钢控股	师宗煤焦化	13,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24	昆钢控股	师宗煤焦化	2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保证担保
25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2,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消 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2.12.31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担保类型
26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9,8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保证担保
27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6,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是	保证担保
28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6,6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29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6,6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是	保证担保
30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7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1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7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2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7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3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25,000.0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存续期及债券 到期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4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5	昆钢控股	师宗煤焦化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6	昆钢控股	昆钢重装集 团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保证担保
37	昆钢控股	云煤能源	1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66	563.43	617.64	572.19

##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云煤能源	0.05	23.03	8.18
云煤能源贸易分公司	0.00	0.88	0.87
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	0.21	1,316.06	57.35
昆钢重装集团	0.09	1.15	43.98
师宗煤焦化	3,638.43	1,079.04	75.29
燃气工程公司	0.04	0.02	-
重装红河	-	6.99	0.59
耐磨科技	8.00	126.60	920.84
恒峰检测	0.44	13.32	6.22
合计	3,647.26	2,567.09	1,113.33

其他说明 1：发行人在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通宝凭证。

其他说明 2：发行人每月按照核定社保缴费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社保费用至昆钢集团社会保险部账户，由昆钢集团社保部按月统一缴纳至云南省社保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项目

##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	-	29,674.79	-	6,402.59	-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1,169.53	-	32,098.22	-	2,855.45	-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966.04	-	11,309.15	-	3,068.42	-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8,026.14	100.04	8,662.14	86.59	8,272.89	-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5.93	53.67	4,079.83	40.80	3,794.16	-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1,236.30	-	2,842.63	16.04	2,423.64	-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53.48	-	1,028.73	10.29	1,107.48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	-	670.69	-	13,398.91	-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91.76	-	25,289.61	-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981.81	-	410.70	-	64.48	-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60.06	-	1,376.66	-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8.47	-	119.97	-	46.80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	-	117.58	-	-	-
昆明华凌高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9.56	69.56	107.44	107.44	107.44	107.44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89.66	-	98.12	-	147.00	-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23	-	85.37	-	-	-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15.39	-	79.28	-	-	-
峨山昆钢矿产业有限公司	78.46	78.46	78.46	78.46	78.46	78.46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55.82	-	50.66	-	-	-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20	-	47.20	-	-	-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12.35	-	44.64	-	1.60	-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29	-	43.60	-	1.48	-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27.62	25.52	25.52	25.52	25.52	25.52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0.88	-	-	-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147.80	-	13.39	-	15.97	-
云南云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6.65	-	12.36	-	16.20	-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次分公司	10.97	-	10.97	-	-	-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15.10	-	9.95	-	-	-
云南昆钢工业废渣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8.68	8.68	8.68	8.68	8.68	8.68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焊管分公司	14.37	-	7.87	-	-	-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	-	6.80	-	-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	-	6.75	-	-	-
楚雄昆钢奕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云南新钢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87.81	-	6.20	-	-	-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3	-	3.13	-	-	-
云南金江沧源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2.90	-	2.90	-	-	-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	2.45	-	-	-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2.25	-	-	-
云南滇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39	-	1.39	-	-	-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3.07	-	1.39	-	-	-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1.25	-	1.25	-	-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	1.05	-	-	-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0.22	-	0.68	-	2.73	-
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1.71	-	0.53	-	-	-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0.28	-	-	-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	-	-	-	24.78	-
云南沪滇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	-	-	21.31	21.31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	-	-	-	-	2.05	-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0.69	-	-	-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923.79	-	-	-	-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4	-	-	-	-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33.36	9.19	-	-	-	-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0.17	-	-	-	-	-
合计	93,259.71	351.37	92,653.91	380.06	68,560.54	247.65

## ②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04.76	-	-	-	51,225.21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	-	-	35.00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93	-
合计	15,204.76	-	-	-	51,283.13	-

## ③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471.15	13.88	1,002.70	4.01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755.31	403.02	52,996.40	211.99	-	-
云南楚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29.17	0.12	-	-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05.95	43.62	-	-	-	-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04	40.00	0.16	-	-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0.48	-	-	-	-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	-	-	-	-
合计	115,762.41	463.05	54,068.28	216.27	-	-

##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	8.02	-	15.31	-
合计	-	-	8.02	-	15.31	-

##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10.00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76	-	5.76	-	-	-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00	-
云南众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1.20	-
云南省安宁市龙箐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0.24	-	-	-	-	-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元山加油站	5.43	-	-	-	-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00	-	-	-	-	-
合计	44.43	-	16.76	-	12.20	-

## ⑥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	-	12,664.80	-	1,832.20	-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	-	5,267.06	-	-	-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3,505.21	-	3,055.40	-	-	-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7,185.38	-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	-	1,474.21	-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854.72	-	-	-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	-	-	-	4,694.65	-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29	-	-	-	-	-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8.85	-	-	-	-	-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70	-	-	-	-	-
合计	12,379.78	-	22,461.47	-	13,712.23	-

## (2) 应付项目

##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	1,974.00	-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41.72	722.14	1,136.83
云南昆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19	444.92	342.19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171.42	348.67	339.6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	323.83	144.0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	235.02	278.57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	159.67	-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55.11	97.90	129.63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881.39	96.47	262.1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82	62.90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74	51.19	50.56
云南昆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玉溪焊管分公司	-	50.37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2.76	45.86	-
云南昆钢兴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40.62	-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	37.63	30.26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4.91	-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34.10	73.54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45.82	33.10	20.62
云南滇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19.97	-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9.82	-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8.10	19.90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	17.93	5.96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和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1	15.40	4.57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9	14.65	-
云南昆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13	12.88	5.39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8.00	99.58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经营部	0.06	7.84	-
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	7.76	-
宣威海岱昆钢金福食品有限公司	7.13	7.12	-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42	99.67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01	3.01	6.91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68	2.25	4.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83.36	1.05	78.98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43	542.65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09	11.73
云南天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1	0.07	-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宁灏宏贸易分公司	-	0.02	0.54
云南昆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23
云南元强经贸有限公司	-	-	887.29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925.89	-	43.01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	-	42.86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65	-	26.19
云南滇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6.07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	-	2.89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元山加油站	-	-	1.50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90	-	1.3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	-	0.52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勤诚民生服务部	-	-	0.0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6,710.12	-	-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32.25	-	-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77.47	-	-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80	-	-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170.00	-	-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46	-	-
昆明云钦耐磨材料总厂	74.34	-	-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146.66	-	-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0	-	-
合计	28,733.92	4,943.04	4,782.83

##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01.81	3,327.00	-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1.87	1,246.84	118.68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78.66	695.51	280.23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12	424.70	114.53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7.50	398.29	1,337.5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	353.88	826.85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56.81	166.68	-
云南多扶工贸有限公司	55.25	114.72	73.38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8.64	159.4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47.98	67.18	51.75
昆明春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8	47.92	57.38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	27.41	24.47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27.11	68.24
云南天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8	1.40	41.54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62.41	1.33	-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48.49
云南天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0.81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7.08
云南昆钢集团山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6.12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4.75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0	-	-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785.70	-	-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3	-	-
合计	5,459.20	6,968.62	3,251.26

##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76.00	97.00	33.00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	2.50	2.50
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50	0.50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8.41	2.00	2.00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	2.00	-
云南华云双益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	1.30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65	0.50	20.50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50	0.50
云南昆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01	-
昆明云钦耐磨材料总厂	2.00	-	-
合计	128.35	109.31	61.30

## ④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78.25	-	-
合计	78.25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的情况无更新。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无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云煤能源	一种空气过剩系数可控的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3672.0	2015.3.30	自申请日起10年
2	云煤能源	一种用于实验分析的褐煤焦油高效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1609.8	2015.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3	云煤能源	一种便于夹取操作的煤气焦油高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1527.3	2015.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4	云煤能源	一种便于成品收集的实验用高成型率干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01342.2	2015.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5	云煤能源	一种适用于褐煤干馏的直立式低温干馏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101337.1	2015.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6	云煤能源	一种适用于褐煤干馏的横向低温干馏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101382.7	2015.2.12	自申请日起10年
7	云煤能源	一种焦炉加热用高炉煤气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367.1	2015.1.13	自申请日起10年
8	云煤能源	一种煤气AS工艺尾气洗涤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442.3	2014.7.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9	云煤能源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筛分装置	发明	ZL201410248897.X	2014.6.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云煤能源	一种煤气测定用标准样品的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200.X	2014.5.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云煤能源	一种轴承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170.7	2014.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云煤能源	一种防撞槽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099.2	2014.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云煤能源	一种干熄焦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75722.9	2014.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云煤能源	一种酸焦油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78.4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云煤能源	一种煤斗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82.0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云煤能源	方便残渣清理的粗苯储槽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40.7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云煤能源	干熄焦提升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45.X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云煤能源	干熄焦除尘工艺网络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09.3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云煤能源	一种耐高温抗腐蚀密封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420071641.1	2014.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云煤能源	粗酚生产中的酸雾吸收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85914.4	2013.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云煤能源	一种自卸装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786340.2	2013.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云煤能源	一种尾气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595.8	2013.1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云煤能源	带有在线清堵装置的荒煤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596.2	2013.1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云煤能源	一种荒煤气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959.2	2013.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云煤能源	一种低温干馏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034.X	2013.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6	云煤能源	一种煤干馏气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 960.5	2013.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云煤能源	一种煤干馏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2 025.0	2013.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云煤能源	一种煤干馏气体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1 961.X	2013.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云煤能源	焦炉吸气管道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 136.4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云煤能源	一种基于 PLC 的焦炉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 113.3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云煤能源	一种凉焦台挡焦控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 170.1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云煤能源	凉焦台用熄焦水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 172.0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云煤能源	一种拦焦车导焦防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 130.7	2013.10.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云煤能源	一种运焦车智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3 425.9	2013.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云煤能源	一种液力耦合器连接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415 599.6	2013.7.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云煤能源	一种阻火除尘烟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271 265.6	2013.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云煤能源	捣固焦炉交换机拉杆行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7 524.8	2013.5.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云煤能源	一种多用途熄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 267.2	2013.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云煤能源	在易燃易爆管道上作业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 266.8	2013.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云煤能源	防止洗油回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 137.9	2013.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云煤能源	粗苯加氢精制生产中的废气回收、净化方法	发明	ZL201110026 906.7	2011.1.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2	云煤能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一种煤沥青针状焦副产油的改性方法	发明	ZL201110250 880.4	2011.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3	云煤能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煤沥青针状焦的集约化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250882.3	2011.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4	云煤能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煤沥青针状焦集约化生产耐火材料粘结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50879.1	2011.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5	云煤能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一种煤沥青针状焦集约化生产碳纤维原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250881.9	2011.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6	云煤能源	刮板机定时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1616.5	201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云煤能源公司	快速、便捷的气缸润滑油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122.2	2013.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云煤能源公司	一种高位水箱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190.9	2013.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云煤能源公司	一种卸矿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79041.X	2013.5.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云煤能源	一种配比褐煤的捣固炼焦方法	发明	ZL201310166499.9	2013.5.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1	云煤能源	一种配入非炼焦无烟煤的炼焦方法	发明	ZL201210383921.1	2012.10.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2	云煤能源	一种大配比瘦煤炼焦方法	发明	ZL201210383923.0	2012.10.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3	云煤能源	一种配入高粘结高挥发分煤的炼焦方法	发明	ZL201210383924.5	2012.10.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4	云煤能源	防磨损的稳定转筒	发明	ZL201210365451.6	2012.9.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5	云煤能源	一种高效除尘喷头	发明	ZL201210290075.9	2012.8.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6	云煤能源	一种安全供气装置	发明	ZL201210032566.3	2012.2.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57	云煤能源	高质量精馏二甲苯的装置	发明	ZL201210031403.3	2012.2.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8	云煤能源	一种配入生物质的捣固炼焦方法	发明	ZL201510693310.0	2015.10.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9	云煤能源	一种酸汽生产高纯度 H <sub>2</sub> S 气体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531706.X	2016.7.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0	云煤能源	甲醇中乙醇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410039608.5	2014.1.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1	云煤能源、华东理工大学	煤沥青针状焦集约化生产耐火材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67646.7	2011.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2	昆钢重装	一种集装箱式金属液自动浇铸装置	发明	ZL201810941775.7	2018.8.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3	昆钢重装	一种移动式金属液自动浇铸装置	发明	ZL201810942504.3	2018.8.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4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中心旋转功能的滑轨式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810942511.3	2018.8.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5	昆钢重装	一种高速钢、高硼钢轧辊月牙槽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819222.6	2014.12.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6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矿山超高型设备安装与检修的门式起重机	发明	ZL201410221117.2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7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低净空高度厂房的上旋转起重机	发明	ZL201410221110.0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8	昆钢重装	一种大型中厚板锥筒滚压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410029054.0	2014.1.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9	昆钢重装	钛金属表面镜面抛光方法	发明	ZL201310155471.5	2013.4.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70	昆钢重装	高硼高速钢轧辊的离心复合铸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503 427.4	2012.1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1	昆钢重装	电焊机的节能、过热保护装置	发明	ZL201210551 108.0	2012.12.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2	昆钢重装	一种复合材料板剪边、铲分再卷取的装置	发明	ZL201210056 687.1	2012.3.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3	昆钢重装	一种高硼高速钢轧辊材料的冶炼方法	发明	ZL201210503 428.9	2012.1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4	昆钢重装	一种熔炼模块集成可移动式电子束真空熔炼室	发明	ZL202010924 507.1	2020.9.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5	昆钢重装	一种一机双工位真空熔炼炉拉锭系统	发明	ZL202011584 127.4	2020.12.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6	昆钢重装	一种推料丝杆内置的真空密封加料系统	发明	ZL202010924 508.6	2020.9.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7	耐磨科技	一种合金钢衬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191 975.2	2020.3.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8	耐磨科技，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韧高耐磨钢球用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296 047.6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9	耐磨科技，河南科技大学；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铸渗剂、耐磨钢铸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518 352.0	2018.12.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0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钛及钛合金实现动态密封及开合的真空熔炼室	实用新型	ZL202121207 443.X	2021.6.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1	昆钢重装	一种熔液在熔池整体合金化	实用新型	ZL202121207 446.3	2021.6.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的真空电极自耗凝壳炉				
82	昆钢重装	一种连续定量供料的压块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76287.X	2021.6.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3	昆钢重装	旋转电极雾化制粉用棒料超高速旋转驱动装夹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9688.4	2021.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4	昆钢重装	一种预防钛坯拉锭多级油缸故障冲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70055.7	2020.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5	昆钢重装	一种可变跨度可换轨道的起重机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297.9	2020.1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6	昆钢重装	一种可提高装卸钢丝绳安全性的起重机吊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523.2	2020.4.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7	昆钢重装	一种行程可控的金属棒料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5173.5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8	昆钢重装	一种布料均匀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30357.7	2019.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9	昆钢重装	一种两机两流电子束冷床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2020051603.5	2020.1.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0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倾倒功能的进料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32150.3	2019.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1	昆钢重装	一种分银炉用加料漏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55148.0	2019.1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2	昆钢重装	一种重锤链而重锤链条可方便 360° 翻转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55480.X	2019.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3	昆钢重装	一种限位稳定性高的移钢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63223.9	2019.6.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4	昆钢重装	一种棒材归整收集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223.5	2019.6.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95	昆钢重装	一种火车厢底 余煤刮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62 294.7	2019.6.1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96	昆钢重装	一种单梁桥式 起重机主梁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 449.8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97	昆钢重装	一种拆装更换 便捷的机械设 备用标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509.8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98	昆钢重装	一种承载试验 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508.3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99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振 筛连的复合橡 胶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 444.5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0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推 料丝杆的润滑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 445.X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1	昆钢重装	一种起重机主 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512.X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2	昆钢重装	一种滑触线多 点供电安全切 断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 446.4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3	昆钢重装	用于电子束冷 床熔炼炉结晶 器水冷底座的 内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 151.7	2018.8.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4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电子 束冷床熔炼炉 结晶器的圆盘 型水冷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 152.1	2018.8.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5	昆钢重装	一种焊接变位 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503.0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6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炼钢 连铸机活动段 框架制作的定 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 063.7	2018.8.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7	昆钢重装	一种半自动圆 弧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487.5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108	昆钢重装	一种气瓶安全 存放棚	实用新型	ZL201821610 511.5	2018.9.30	自申请日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09	昆钢重装	一种便于拆卸的炼钢连铸机辊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086.8	2018.8.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0	昆钢重装	一种圆筒回转筛筒体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5750.9	2017.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1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防止起重机钢绳歪拉斜吊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33268.1	2017.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2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脱钩的起重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754665.7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3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快速开闭的组合式大齿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54671.2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4	昆钢重装	一种能提高稳定性的电动单梁起重机主梁与端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54672.7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5	昆钢重装	一种自动清渣斜板式水力筛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888.X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6	昆钢重装	一种能适应高温熔炼环境的真空熔炼炉炉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48.2	2017.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7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高真空高温环境下的紧急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353.1	2017.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8	昆钢重装	一种舱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1250.4	2017.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9	昆钢重装	一种提高分离式筒体安全性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71541.3	2017.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0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自适应保护功能的真空密封管伸缩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771542.8	2017.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21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自纠偏功能的摆动式滑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 758.3	2017.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2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方向指示和安全限位功能的快装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 354.6	2017.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3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物料加工的自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03 092.1	2017.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4	昆钢重装	一种可选择轻重载起吊方式的反接制动 QR2S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63 513.5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5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真空熔炼炉的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6 187.3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6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脱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589 367.0	2017.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7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脱钩的龙门板钩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89 369.X	2017.5.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8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真空熔炼炉炉盖小车的导向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 859.3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9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真空熔炼炉的炉盖自动闭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4 887.9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0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消减轴向和周向冲击的减振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2 858.9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1	昆钢重装	一种水下恶劣环境应用的自润滑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63 511.6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2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移动电缆供电的高可靠性电缆转	实用新型	ZL201720464 132.9	2017.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向装置				
133	昆钢重装	一种发动机运输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283 711.3	2017.3.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4	昆钢重装	一种提高风电底座加工效率的专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18 986.8	2016.1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5	昆钢重装	一种高效振动去膜的铸造旧砂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19 027.8	2016.1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6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延长电缆使用寿命的连接器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 564.2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7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快速制作高质中心销的磨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 581.6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8	昆钢重装	一种耐高温的密闭性隔热监视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48 583.5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9	昆钢重装	一种能提高抗剪性能的起重机卷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858.8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0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大型锻件的大张幅夹钳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738.8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1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减小管壁磨损的气力提升机出渣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 077.3	2014.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2	昆钢重装	一种能提高泵体模型质量的高效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654.4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3	昆钢重装	一种能有效保证连接稳固的卷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08 745.6	2014.1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4	昆钢重装	一种能减小上刀架与导轨摩擦的剪板机刀具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 957.9	2014.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45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螺栓断裂的十字节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701.5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6	昆钢重装	一种能降低阀体制模成本的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684.5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7	昆钢重装	一种能保护导线绝缘性的简约式控制台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702.X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8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吊运长状物品的门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670.3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9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现场焊接的起重机电缆滑车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697.2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0	昆钢重装	一种废钢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9 789.0	2014.12.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1	昆钢重装	一种绕线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 458.3	2014.12.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2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避免螺旋搅拌器偏离的塔式磨机主轴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 726.1	2014.9.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3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使钢球规则移动的圆钢螺旋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 370.7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4	昆钢重装	一种能提高在用铸造起重机额定起重量的主梁升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 455.5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5	昆钢重装	一种用于门式起重机的无级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 460.6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6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减轻整机重量的电动葫芦门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 461.0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式起重机				
157	昆钢重装	一种抓斗起重机起升机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85677.X	2014.5.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8	昆钢重装	一种具有破渣功能的清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13997.4	2014.4.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9	昆钢重装	一种多吊点式自带转向功能的门式电磁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372.6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0	昆钢重装	一种能够有效减少漏浆及环流磨损的磨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399.5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1	昆钢重装	一种防止起重机线缆抖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401.9	2014.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2	昆钢重装	一种组合式轻便平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951.9	2013.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3	昆钢重装	一种轴瓦刮瓦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698.7	2013.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4	昆钢重装	一种组合式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495166.6	2013.8.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5	昆钢重装	一种输送机用链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556743.8	2013.9.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6	昆钢重装	一种三相异步电动机同步化运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3160.X	2013.9.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7	昆钢重装	起重机用称重起吊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967.2	2013.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8	昆钢重装	起重机吊钩起升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953.8	2013.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9	昆钢重装	中频感应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305.7	2013.6.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0	昆钢重装	一种液压式多模组合高效压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95071.4	2013.8.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1	昆钢重装	一种双梁半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	2013.4.22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式起重机		959.8		起 10 年
172	昆钢重装	一种钢水罐组合式耳轴	实用新型	ZL201320204 977.6	2013.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3	昆钢重装	一种带电缆导向的电动平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205 014.8	2013.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4	昆钢重装	一种适用于高温真空熔炼室的密封观察窗	实用新型	ZL202122428 842.5	2021.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5	云煤能源	一种液压缸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5 494.0	2019.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6	云煤能源	液压油位自动检测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75 655.6	2019.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7	云煤能源	一种干熄焦除尘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14 738.8	2019.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8	云煤能源	一种干熄焦焦罐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 736.0	201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9	云煤能源	一种 PLC 通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 720.X	201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0	云煤能源	一种防火隔离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4 400.8	2016.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1	云煤能源	一种焦炉烟道气预热富油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91 327.2	2016.7.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2	云煤能源	一种带观察器的脱硫再生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178 785.6	2016.3.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3	云煤能源	焦化液碱脱硫用储料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8 436.X	2016.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4	云煤能源	一种保温式厌氧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306 989.3	2016.4.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5	云煤能源	一种防止堆料的受煤坑煤仓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 844.8	2015.10.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6	云煤能源	一种堆取料机的尾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 870.0	2015.10.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7	云煤能源	一种焦炉拦焦车外溢烟尘高效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 228.1	2015.6.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8	云煤能源	一种倾斜角度可调的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9 218.7	2014.6.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置				
189	云煤能源	一种炭黑干燥滚筒的止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05 2519	2016.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0	云煤能源	一种堆取料机尾车压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05 2523	2016.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1	云煤能源	一种炭黑生产设备的燃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05 2542	2016.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2	云煤能源	防止焦炉炉顶烟尘逸散的导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 3793	2014.4.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3	云煤能源	一种能够灵活调节加热温度的苯加氢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 4762	2014.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4	云煤能源	一种能够实现液位准确自动控制的焦油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 4974	2014.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5	云煤能源	一种能够准确调节塔侧线温度的馏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 4353	2014.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6	云煤能源	一种能准确测量沥青温度的改质沥青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 4809	2014.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7	云煤能源	一种适应较宽来煤水份的烟道气煤调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 4796	2014.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8	云煤能源	一种苯加氢制氢单元的冷却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 6025	2014.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9	云煤能源	一种能够准确送煤的托煤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 6010	2014.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0	云煤能源	一种变压吸附制氢系统原料煤气前置预处理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 4565	2014.9.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理装置				
201	云煤能源	一种低能耗抗堵塞液态改质沥青直接装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43308	2014.9.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2	云煤能源	一种余煤单斗提升机防背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1783	2014.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3	云煤能源	一种无害化处理焦油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4315	2014.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4	云煤能源	一种能够有效防止物料堵塞且混合均匀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5163	2014.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5	云煤能源	一种水泵防过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57673	2015.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6	云煤能源	一种可调式高强度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00239	2015.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7	云煤能源	一种煤气鼓风机停机事故状态下焦炉炉顶联锁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560926	2015.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8	云煤能源	一种能有效降低施工难度的高强度轨道基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70969	2015.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9	师宗煤焦化	一种角行程气动执行器与手动阀阀体匹配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122526.6	2019.11.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10	师宗煤焦化	一种半开式叶轮的修复方法	发明	ZL201711093015.7	2017.11.0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11	师宗煤焦化	反渗透膜元件化学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410202724.4	2014.05.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12	师宗煤焦化	一种自动排水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961.X	2014.6.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3	师宗煤焦化	一种自动排水的煤气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967.7	2014.6.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14	师宗煤焦化	一种输送清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 900.9	2014.6.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5	师宗煤焦化	在线清洗的水冷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 823.1	2014.6.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6	师宗煤焦化	一种精脱硫反应槽	实用新型	ZL201420328 586.X	2014.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7	师宗煤焦化	一种压力容器开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 288.9	2014.7.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8	师宗煤焦化	利用转化气冷凝液余热加热粗甲醇的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 141.6	2014.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9	师宗煤焦化	一种煤调湿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 140.1	2014.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0	师宗煤焦化	全自动反洗节水的净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3 309.9	2014.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1	师宗煤焦化	一种冷凝液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31 760.3	2014.8.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2	师宗煤焦化	一种制甲醇废气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 218.3	2014.11.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3	师宗煤焦化	一种轻质焦油过滤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1 001.2	2015.3.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4	师宗煤焦化	一种便于清堵管道的氨水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83 663.1	2015.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5	师宗煤焦化	一种蒸汽吹扫排焦油的氨水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83 695.1	2015.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6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斜道区压力装置调节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313 934.2	2021.6.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7	师宗煤焦化	一种粗苯残渣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63 580.8	2021.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8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用煤饼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13 935.7	2021.6.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9	师宗煤焦化	一种滚筒干燥机轮带	实用新型	ZL202121313 979.X	2021.6.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0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化脱硫废液蒸发结晶	实用新型	ZL202121316 139.9	2021.6.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处理装置				
231	师宗煤焦化	一种管道内沉积焦油清理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160383.0	2021.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2	师宗煤焦化	一种拆卸风帽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28412.4	2019.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3	师宗煤焦化	一种清除吸气管堵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61250.2	2018.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4	师宗煤焦化	一种带独立升温硫化管线的有机硫加氢转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61287.5	2018.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5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原料配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666.1	2019.1.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6	师宗煤焦化	一种可灵活拆调的计数传感齿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677.6	2018.9.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7	师宗煤焦化	一种免冲洗低成本熄焦塔捕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4678.0	2018.9.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8	师宗煤焦化	一种卷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0798.2	2018.9.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9	师宗煤焦化	一种反渗透膜壳端盖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61291.1	2018.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0	师宗煤焦化	一种带节水抗冻密封水循环系统的螺旋型湿式煤气柜	实用新型	ZL201821561887.1	2018.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1	师宗煤焦化	一种变径式卸车泵进口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480438.X	2017.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2	师宗煤焦化	一种滚筒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94569.9	2017.7.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3	师宗煤焦化	一种缓冲侧挡轮及包括该缓冲侧挡轮的滚筒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51406.7	2017.8.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4	师宗煤焦化	一种煤调湿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51365.1	2017.8.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45	师宗煤焦化	一种滑移设备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26 499.4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6	师宗煤焦化	一种燃气掺烧式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ZL201720141 010.6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7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三车联锁 PLC 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9 111.8	2017.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8	师宗煤焦化	一种落煤管用快速开闭式孔门	实用新型	ZL201720141 016.3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9	师宗煤焦化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排渣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939 633.3	2016.8.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0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用轻便水冷式喷补枪	实用新型	ZL201620939 624.4	2016.8.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1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化废水生化反应池中组合填料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950 088.8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2	师宗煤焦化	一种捣固炼焦专用自动清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0 090.5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3	师宗煤焦化	一种高压氨水泵变频连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65 854.8	2016.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4	师宗煤焦化	一种设置检修门的滚筒冷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49 683.X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5	师宗煤焦化	一种低成本的熄焦车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620939 631.4	2016.8.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6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荒煤气自动点火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50 089.2	2016.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7	师宗煤焦化	一种旋流式可燃气体用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36 406.6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8	师宗煤焦化	低负压气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6 762.2	2015.8.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59	师宗煤焦化	一种带防冻液位计的双冷却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26 404.1	2015.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0	师宗煤焦化	一种电机断相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35 112.4	2015.8.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1	师宗煤焦化	堆取料机挡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 257.2	2015.8.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2	师宗煤焦化	取料机动力电缆导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 299.6	2015.8.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3	师宗煤焦化	一种便于排焦油的蒸氨废水焦油收集桶	实用新型	ZL201520171 002.7	2015.3.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4	师宗煤焦化	一种移动式煤气管道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14 760.1	2021.6.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5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合金钢球	实用新型	ZL202120510 150.2	2021.3.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6	耐磨科技	耐磨材料生产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41 055.3	2021.4.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7	耐磨科技	可调节式耐磨材料生产用模具压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1 115.1	2021.4.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8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元素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2120459 857.5	2021.3.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9	耐磨科技	一种可组装的耐磨材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61 012.X	2021.3.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0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61 022.3	2021.3.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1	耐磨科技	一种快速安装结构的耐磨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503 084.6	2021.3.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2	耐磨科技	耐磨材料生产用破碎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41 134.4	2021.4.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3	耐磨科技	一种合金化高锰钢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742 310.8	202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4	耐磨科技	一种水循环降温装置的热剪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13 560.5	2020.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75	耐磨科技	一种热剪切机用水循环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14066.0	2020.11.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6	耐磨科技	一种抗冲击耐磨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217.0	2020.7.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7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23585.X	2020.8.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8	耐磨科技	一种球磨机用耐磨钢球	实用新型	ZL202021610977.2	2020.8.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9	耐磨科技	一种钒钛铬合金锻压钢球	实用新型	ZL202021742003.X	202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0	耐磨科技	一种磨机用无碳合金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221544.1	202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1	耐磨科技	一种支撑良好的自磨机筒体衬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18970.3	202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2	耐磨科技	一种固定牢固的球磨机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819289.0	202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3	耐磨科技	一种连续式衬板加工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15642.3	2020.6.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4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淬火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616208.3	2020.8.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5	耐磨科技	一种便于拆装的自磨机筒体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824811.4	2020.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6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衬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667520.9	202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7	耐磨科技	一种半自磨机耐磨材料制成的耐磨衬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609142.2	2019.9.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8	耐磨科技	一种磨矿机排料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748.X	2018.11.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9	耐磨科技	一种双金属复合锤头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4105.2	2014.1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0	耐磨科技	一种新型煤仓耐磨衬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367.X	2013.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91	耐磨科技	一种改进型磨球用转盘式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 363.1	2013.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2	耐磨科技	一种新型球磨机衬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 800.X	2013.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3	耐磨科技	一种旋转式磨球用淬火槽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 824.5	2013.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4	耐磨科技	一种易调节的磨球连续铸造生产线用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35 566.2	2013.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5	耐磨科技	一种贝氏体球墨铸铁的控制冷却热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610048 752.0	2006.10.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96	耐磨科技	一种贝氏体球墨铸铁磨球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610048 751.6	2006.10.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97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钢球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34 165.2	2021.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8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生产用的新型筛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4 158.2	2021.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9	耐磨科技	一种耐磨材料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33 880.4	2021.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0	云煤能源	一种锅炉飞灰再循环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29 913.6	2022.0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1	云煤能源	一种堆取料机输送带调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60 380.7	2021.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2	云煤能源	一种焦炉喷补机用摩擦盘	实用新型	ZL202220029 906.6	2022.0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3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炉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764 447.8	2021.07.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4	师宗煤焦化	一种焦油氨水系统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8 672.1	2022.01.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05	耐磨科技	一种圆锥破碎机衬板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6 276.7	2022.05.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表格中序号 46、167、171-173 项专利有效期已截止。

#### (四) 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入用于办公、经营的土地、房产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大厦分公司	云煤能源	昆钢大厦 13 层 B 单元	2022.4.1-2023.3.31	290.4	办公
2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钢重装	昆钢本部厂区	2022.1.1 至 2022.12.31	98,727	装备检修和制造项目
3	昆钢控股	昆钢重装红河公司	红河工业园区内	2022.1.1 至 2022.12.31	71,203	装备检修项目
4	昆钢控股	耐磨科技	新平县杨武镇矿政路	2022.4.1 至 2025.3.31	10,808.41	生产、办公等
5	昆钢控股昆钢大厦分公司	耐磨科技	昆钢大厦 11 层 D 单元	2022.6.1 至 2024.5.31	440	办公
6	李胜	云煤能源贸易分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盘州市红果镇菜场八米街祯云小区 1 幢 5 单元 6 层 5-6-1 号	2022.11.27 至 2023.11.26	130	办公及住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序号 2、3 项租赁事项仍在办理续签事宜。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场地、厂房，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昆钢重装	云南众志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拓翔路	2022.9.25 至 2023.9.24	6,900	高低压成套电气制作安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58号			
2		云南劲力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2022.7.16至2023.7.15	1,625	设备组装使用
3		昆明铁工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2022.8.1至2023.7.31	4,931	钢材加工、仓储及物流
4		昆明广兴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2022.9.30至2023.9.29	6,502	钢材仓储、物流
5		昆明闽彬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2022.10.1至2023.9.30	2,754	存放钢材
6		安宁明正饭店	安宁市昆钢南大门重装原工矿备件厂综合楼	2021.11.15至2024.2.14	208	餐饮服务
7		昆明铁工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158号	2022.12.15至2023.12.14	21,410	钢材的仓储及物流
8		昆明芳琼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158号	2022.12.15至2023.12.14	3,200	钢材的仓储及物流
9		昆明闽彬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158号	2022.12.28至2023.12.27	2,728	钢材、管材的仓储及物流
10		云南鑫锴嘉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拓翔路158号重装龙港园区5号厂房	2021.12.26至2023.3.25	5,412	钢材、管材的仓储及物流
11		昆明铁工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2022.1.1至2023.12.31	16,663.2	钢材仓储及物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产所在地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2		新乡市吉新中 液压设备有限 公司	重装安宁生产基地 原钛产业及液压中 心生产区域	2022.1.1 至 2023.12.31	500	机械加工 及设备修 理
13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昆明 市分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 办事处拓翔路 158 号	2022.1.10 至 2024.1.9	88.92	通讯信号 地面基站 建设
14		安宁力健汽车 修理厂	安宁昆钢本部钢海 路浸长村	2022.3.1 至 2023.5.31	1,320	汽车修理、 洗车
15		昆明电机厂有 限责任公司	重装龙港生产园区 4 号厂房中间跨靠 东端区域	2022.3.1 至 2023.2.28	705	机电产品 摆放转运
16		云南志熔激光 技术有限公司	重装安宁生产基地 机修厂生产区域	2022.4.10 至 2023.4.9	624.48	生产加工
17		云南磊格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原明珠国 际五金机电城 C2-13、C2-14 商铺	2022.6.16 至 2023.6.15	595.00	用于电器、 电缆等产 品的经营 销售
18		昆明铁工机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 办事处拓翔路 158 号	2022.6.28 至 2023.6.27	5,553.00	钢材加工、 仓储及物 流
19		云南选华金属 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 办事处拓翔路 158 号	2022.7.1 至 2023.6.30	300.00	经营、办公
20		昆明广兴钢管 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 办事处拓翔路 158 号	2022.7.1 至 2023.6.30	882.05	管材、型材 的仓储及 物流
21		云南正鸿轩实 业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洛羊街道 办事处拓翔路 158 号	2022.2.18 至 2023.2.17	3,200.00	钢材、管材 的仓储及 物流
22	师宗煤焦 化	曲靖市汇十方 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 县矣腊工业区	2022.1.20 至 2023.1.19	53,482.42	生产、办公

## (五)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报告期末数（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795,742.73	开具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0,596,112.94	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资产； 2. 发行人“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2 号不动产权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75,262,335.44	售后租回抵押的土地
在建工程	877,782,158.42	售后租回租赁资产、融资租赁租赁资产
合计	<b>1,543,436,349.53</b>	/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产权纠纷；除因生产经营需求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用于融资租赁、抵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余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起止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1	安宁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3.22-2023.3.5	12,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6.20-2023.6.10	7600.00
3	云煤能源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2022.6.30-2023.6.29	98,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9.20-2033.9.20	100,000.00
---	--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云煤能源	2022.5.26 至 2027.5.25	17,100.00
2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云煤能源	2022.6.29 至 2027.6.29	19,447.00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昆钢重装	2020.3.10 至 2023.3.10	10,000.00
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师宗煤焦化	2021.6.4 至 2024.6.4	10,000.00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师宗煤焦化	2021.2.5 至 2024.2.5	20,000.00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昆钢重装	2022.4.27 至 2025.4.27	27,820.00
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云煤能源	2022.7.20 至 2027.8.9	40,552.99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云煤能源	2022.12.14 至 2027.12.14	26,000.00

## 2. 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因生产经营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昆钢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担保。以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3. 重大业务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贵州邦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炼焦用洗精煤	2021.12.21 至 2022.12.20
2		师宗煤焦化		2021.12.21 至 2022.12.20
3		云煤能源		2021.12.21 至 2022.12.20
4	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炼焦用洗精煤	2021.12.21 至 2022.12.20
5		师宗煤焦化		2021.12.21 至 2022.12.20
6	四川恒投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炼焦用洗精煤	2021.12.21 至 2022.12.20
7		师宗煤焦化		2021.12.21 至 2022.12.20
8	海南湾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炼焦用洗精煤	2021.12.21 至 2022.12.20
9		师宗煤焦化		2021.12.21 至 2022.12.20
10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贸易分公司	炼焦用洗精煤	2021.12.21 至 2022.12.20
11	海南益泉贸易有限公司	师宗煤焦化	炼焦用洗精煤	2022.8.21 至 2022.12.20
12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分公司	盘江洗瘦精煤	2022.1.1 至 2022.12.31
13		师宗煤焦化		2022.1.1 至 2022.12.31
14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主焦煤	2022.1.1 至 2022.12.31
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1/3 焦精	2022.1.1 至 2022.12.31
1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主焦煤、1/3 焦煤	2022.1.1 至 2022.12.3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1 至 11 项合同均已到期，除贸易分公司因安分公司停产未签署协议外，其他均已签署续期协议。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安宁分公司	武昆股份	焦炭	2022.1.1 至 2022.12.31
2	师宗煤焦化	武昆股份	焦炭	2022.2.16 至 2022.12.31
3	云煤能源	武昆股份	焦炭	2022.7.19 至 2022.12.31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29,190,074.40元,其他应付账款为42,669,357.54元,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

## 十一、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22.1万吨/年剩余焦化指标事项。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80200号),该22.1万吨/年剩余焦化产能指标以评估价值14,642,400元(含税)为挂牌底价,该评估价值已经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经过公开拍卖,确定受让方为峨山天大工贸有限公司,最终成交价为15,242,400元。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发行人所持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等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预挂牌阶段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正式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内容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

收购兼并”。

## 十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七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七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八条<b>第一款</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b>股东身份</b>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b>润</b>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b>借款</b>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b>其他情形</b>。</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修订前	修订后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与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地点</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b>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股东大会应当给与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公司总股本的10%</b>。<b>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b></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b>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七十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七十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b>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b>请求</b>股东<b>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b>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征集人不得</b>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b>权利</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b>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b>等。</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p>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该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出决定。<b>党委会前置研究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执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动态更新完善。</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尚未届满。</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b>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b>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b></p> <p><b>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秘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二) 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三)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四)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六)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七)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不得全权委托;</p> <p>(八)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九)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十)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一)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 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 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p>

修订前	修订后
	<p><b>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b></p> <p>（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三）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二)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出现前款情形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但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应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章程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法律顾问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治理实际需要和换届以及高管因个人原因、工作调动而发生的调整，其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9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2.2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预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安宁分公司拟实施永久性停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12.1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2.2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预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内容除上述披露的变化情况外，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昆钢重装、师宗煤焦化、云煤能源安宁分公司、耐磨科技、燃气工程公司均存在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2020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总额为763.13元,2021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总额为682.70万元,2022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总额为368.48万元。

##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瓦鲁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303232173 51119P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0.3.27 至 2030.3.26
2	五一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303232173 51100T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0.3.26 至 2025.3.25
3	大舍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303232173 51776N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0.3.27 至 2025.3.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无其他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356,198.02	110,000.00
	合计	<b>356,198.02</b>	<b>110,000.00</b>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10,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2021年12月30日，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主体（焦化部分）已取得证号为“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配套（焦炉煤气发电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该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3〕189号），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耕地占补挂钩确认、征转审批等程序，尚需完成挂牌出让手续。经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审批时间晚于预期，该用地的各项审批手续目前有序进行，在完成常规程序后，进入招拍挂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云煤能源“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项目用地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云煤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其他变

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无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无更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之“一、《反馈意见》问题第1题”之回复。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刘书含

刘书含

承办律师: 汤昕颖

汤昕颖

2023年5月11日